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民營污水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擁有最大的運營中每日總污水處理能力。自二零零零年起，民營公司已逐漸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取得市場份額，該行業目前由國有企業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運營中的每日處理量計，我們佔中國的城鎮污水處理市場約1.0%。我們主要通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BOT及TOT模式向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市、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提供訂製及綜合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污水處理行業首批民營企業之一。我們在為客戶成功實施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以BOT模式訂立首個污水處理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建設及運營總共48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污水處理項目，包括33個BOT項目及15個TOT項目，遍佈中國9個省及直轄市的27個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項目的每日污水總處理能力為1,460,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項供水項目。憑藉先發優勢及我們卓越的項目執行往績，我們相信我們已贏得提供優質訂製服務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美譽，而我們相信這有助我們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獲取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許多現有客戶選擇我們擔任其擴建項目的污水服務供應商，且就於往績記錄期內已改造污水處理標準的大部分運營中項目而言，我們獲選為改造污水處理設施的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積累大量技術專長和運營經驗。這使我們能夠選擇及採納先進的污水處理技術應用於不同規模項目及處理多種質量的污水。我們不僅能夠為客戶提供傳統城鎮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亦在處理具有工業污染物的城鎮污水（包括紡織、製藥和石化工程行業排放的污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經驗及累積的技術專長有助我們整合不同污水處理工序，並透過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發訂製工序，以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的要求。

業 務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注重實效性的風險管理程序，當中涉及高級管理層、營運、技術及財務團隊，旨在提高項目甄選及運營效率及保證按時收取污水處理費。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主要運營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4.3天、37.4天及32.0天。

中國政府致力於投資中國污水處理行業並已採取適用於該行業的有利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政府計劃在各城鎮級城市投資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尤其側重中小型城市。我們在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在中小型城市。我們相信，豐富的經驗加上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將有助於我們把握該行業的強勁增長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3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99.3百萬元及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39.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進而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

項目模式

我們主要以BOT及TOT模式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在中國從事提供訂製的綜合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亦來自提供污水處理設施配套的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該服務通常以BT模式進行。由於我們決定專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故於可預見將來無意從事任何新的BT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T安排」。

BOT項目

我們主要通過於特許經營期內投資於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建設及運營來承接BOT項目，特許經營期一般為25至30年。競投BOT項目前，我們審慎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支付能力、信譽及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以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發行股份及外部銀行貸款為設計、建設及運營期間產生的所有項目成本提供資金。我們於BOT項目建設階段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只會在有關項目建成後的特許經營期間內就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包括按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費用及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污水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向客戶移交設施。

業 務

TOT項目

我們亦向地方政府、其所指派者或其他第三方收購已建成的污水處理設施並在一般介乎25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運營相關設施。我們亦會如進行BOT項目般對客戶的財務狀況、付款能力、聲譽及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此外，我們進行詳盡的盡職審查以加深對目標污水處理設施的認識，包括設施的情況及過往財務狀況。我們一般尋求收購其設施日後具擴充或改造潛力的項目。在收購後，客戶會向我們轉移該已建成的設施並以特定代價向我們授出特許經營權。代價於預定日期前支付或根據協議的規定分期支付。於特許經營期間內，我們根據協議條款定期收取費用，有關費用一般包括根據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收取的保底費用及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污水量收取的額外費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向客戶移交設施。

BT項目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BT項目模式投資於污水處理廠的市政基礎設施或配套設施的設計與建設。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行了開封BT項目、文登BT項目、高密BT項目及吉林BT項目。就我們的BT項目而言，我們支付設計及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的配套設施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所涉費用。該等配套設施包括道路、管道網絡及排水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據信日後可能訂立污水處理設施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地區承接BT項目。在BT項目完成各階段建設及最終驗收測試後，我們開始與客戶商討以釐定各建設階段應付我們的總代價。我們與客戶訂立回購協議後，客戶將會開始分批回購該項目，回購期一般分三至四年期進行，而客戶則於年期內向我們分期支付應付代價。我們將按照客戶所付回購價比例將項目相關所有權轉移予對方，而設施的所有權須於我們收到項目全部費用後方轉移予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已對三個BT項目開展回購程序，且我們已就第四個項目吉林BT項目的回購進行磋商。由於我們決定更專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故於日後無意從事任何新的BT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BT項目分別佔總收益的24.9%、29.3%及22.5%及佔毛利的20.4%、24.7%及16.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T安排」。

業 務

O&M項目、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其他污水處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O&M服務。根據O&M項目模式，我們為客戶運營及維護現有已建成的污水處理設施，從而收取預先釐定費用，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五年。我們毋須就該等項目的設施作出投資。我們亦向部份其他客戶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建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O&M項目、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其他污水處理服務的收益並不多。

會計處理

我們項目的會計處理根據項目模式而有所不同。我們的BOT項目及TOT項目乃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指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載的污水處理項目乃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原因是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的投資乃以授予人作出的付款承擔支付。授予人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所付的代價公平值乃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保證最低收費釐定。數個項目乃以額外污水處理(超出最低保證量)運作，然而，這並非常規，在預測因資產產生的任何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會否流入本集團方面存在許多不明朗因素，且可能不會流入本集團。由於計算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最低保證收費所用污水量一般佔相關設施的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的高百分比(一般而言，計算最低保證收費所用污水量分別約為相關設施於第一、第四或第五年營運的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的60%至80%及90%至100%)，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初期投資一般可透過相關項目的保證最低收費收回，因此，我們於該等項目的投資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入賬列為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且並無餘額確認為無形資產。我們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經初步計量後，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實際利率按簽立相關項目特許經營協議日期的人民銀行利率釐定。

我們一般只會在BOT項目運營階段收到現金付款時收取有關該等BO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款項，因此，即使我們於建設階段錄得收益，我們一般不會收取該等BOT項目的建設服務款項及於其建設階段的現金流入。

業 務

有關我們會計處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及「財務資料－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收益」各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於我們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享有能受惠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巨大發展機遇的有利優勢。

我們是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民營污水處理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擁有最大的運營中每日總污水處理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項目的每日總污水處理量達1,460,000噸。同日，待運營項目的每日污水處理量為457,000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首批民營企業之一，在成功實施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18年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根據BOT模式訂立首個污水處理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承接合共48個污水處理項目，包括33個BOT項目及15個TOT項目，遍佈中國9個省及直轄市的27個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項供水項目。我們已贏得多個嘉許獎項，而我們相信該等獎項有助我們贏得向我們客戶提供優質定製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的聲譽。我們所獲的獎項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一年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頒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環境保護產業骨幹企業」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頒發「AAA級企業信用等級證書」。此外，我們是少數幾家獲頒市政建設總承包工業和城鎮污水處理國家A級資質的民營污水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這有助提高我們取得大型污水處理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行業呈現顯著的增長潛力。中國政府致力投資於污水處理行業並已採納對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有利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政府計劃在各級城鎮投資於城市污水處理設施，尤其著重中小型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預期於十二五規劃期間的市政總污水處理量增加近50%。我們相信我們在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特別是在中小型城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上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使我們很好地把握我們這個行業的強勁增長機會。

業 務

我們擁有強大的項目獲取能力和系統化的新項目評估機制。

我們驕人的項目執行往績記錄和市場地位有助我們取得新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執行和實施項目的成就使我們能夠迅速將我們在一個地區的業務從一個項目擴展至附近城鎮和城市的其他項目。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在山東省執行我們第一個污水處理項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山東省已擴充經營12個項目。憑藉我們現在的市場地位、對當地的了解及良好的往績，我們相信，我們較新市場參與者享有競爭優勢，因彼等剛進入許多已令我們受惠於中國提升環保標準的現有地區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許多現有客戶已選擇我們擔任其擴展項目的污水服務提供商，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已改造污水處理標準的大部分運營中項目而言，我們獲選為改造項目的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亦包括收購擁有具吸引力的卓越污水處理項目組合的現有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完成收購北京長盛。此次收購擴大了我們的污水處理量，添置運營中及待運營每日污水處理量合共130,000噸的六個項目，並購入一家運營中每日污水處理量達500,000噸的合資企業20%股權。我們相信，我們在這項收購中的經驗及成功足以證明我們有能力在業內物色收購目標及進行收購，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從而使我們在日後物色潛在收購目標及成功進行收購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除我們的項目獲取能力外，我們相信包括風險控制管理系統的系統化新項目評估機制亦促進我們的成功。我們於篩選潛在項目以評估估計回報和潛在風險時採用一套嚴謹的商業標準，並分析潛在客戶的財務狀況、支付能力和聲譽等因素，以及未來項目拓展和改造的潛力。

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訂製及優質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

我們專注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綜合、訂製及優質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技術知識和操作經驗，可成功執行運營中每日處理量從10,000噸至150,000噸不等的不同規模項目，以及處理含有不同污染物的污水，包括來自紡織、製藥及石化工業的污水。因此，我們熟悉多種污水處理技術，並將這些技術應用於我們現有的多元化項目組合中。我們也具備這些技術實際功能的豐富經驗，這從實際運營業績得以證明。

業 務

在項目的早期階段，我們與客戶緊密溝通，分析及了解其需要，並分析我們的設施所須處理的污水。當需要時，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合作，對流入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主要來源進行測試，並制訂達致最恰當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的設計。憑藉我們應用各種技術的深入知識和實踐經驗，我們結合不同的污水處理工藝並將其融入我們的項目，務求開發出具有成本效益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的適當項目。我們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旨在確保經我們的設施處理的污水符合所需標準，同時控制我們的建設及運營成本，為本身及我們的客戶同時實現環保及經濟效益。

我們備有設計完善能提高運營效率的管理制度，並已建立按時收取污水處理費的往績。

我們採納以業績為主導的程序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控制成本，並確保及時收取污水處理費。我們在施工及運營階段定期檢討項目進度及相應預算，強調降低運營成本同時保持服務質量的重要性。我們亦持續追蹤進度及我們項目團隊的表現，以確定我們的運營效率須進一步改進的地方。我們採用獎勵員工以實現成本控制目標的激勵措施。我們相信，此方法有助我們成功改善項目成本的運營效益，把僱員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掛鉤。

此外，於整個項目週期中，我們專注於確保及時向我們的客戶收費。在項目選擇階段，我們審慎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並於項目開始前向有關政府機構尋求支持，以減低付款條款其後改變的潛在風險。在合同談判階段，我們設法確保我們的項目協議規定我們的客戶定期和及時付款和適當的費用調整機制，以適應我們成本和項目環境的未來變化。在項目運行階段，我們密切監控客戶遵守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我們亦將我們項目經理的收款期的檢討列入其表現及薪酬評估範圍，藉此激勵彼等與客戶保持密切的溝通，以確保及時收取服務費。該等措施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錄得34.3日、37.4日及32.0日。

我們擁有勤勉的管理團隊，並有經驗豐富、積極進取的專業人士及員工以及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作後盾。

我們管理團隊(包括趙雋賢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梁祖平先生)的豐富行業知識、經驗及運營專長使我們形成了以業績為主導的企業文化，而我們的企業文化重視質量、效率及對市場的反應能力。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在環保行業積逾25年經驗，並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營銷、投資及策略規劃知識。在本公司成立前，趙雋賢先生

業 務

曾在中國環保業及國營企業任職多年，對中國環保行業有深入見解。趙雋賢先生曾因其豐富的行業經驗而獲得多個獎項。例如，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連續四年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委任為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頒授「中國環境保護產業(企業)發展貢獻獎」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評為「傑出個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保持穩定，平均擁有10年管理經驗。我們亦自項目經理及技術人員所積累的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中獲益匪淺。我們相信，該等人員有助於我們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提倡合作、效率、激勵、責任與成就的企業文化，讓我們得以把握市場機遇、制訂完善的業務策略並有效地執行該等業務策略。我們亦致力招攬及挽留高技術專業人士，並繼續透過培訓提高彼等的技能。

我們的策略

我們力求保持作為中國領先的民營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透過擴大現有項目組合及開拓地理版圖，繼續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我們擬繼續通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專注於提供綜合、優質及訂製的污水處理服務，務求擴展自身業務以增加經常性盈利來源。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自BT項目收取可觀的購回款項，而我們將有關購回款項用於投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憑藉我們對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地方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我們的品牌地位，我們擬繼續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獲取更多BOT及TOT項目。我們相信這一策略能使我們在特定地區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我們亦相信，我們與客戶已建立的合作關係使我們在獲取目前經營所在地區的擴建或改造項目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我們亦擬通過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專注在中國開發中地區物色符合我們BOT或TOT項目模式的篩選項目嚴格標準及提供可觀回報的潛在機遇，從而擴充業

業 務

務。此外，鑒於近期中國提高環保標準，中國政府計劃投資於污水處理設施，並會特別針對中小型城市。我們擁有於該等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豐富經驗，且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及污水處理專業知識，使我們把握行業巨大增長機遇時處於有利位置。

繼續尋找精選業務收購機遇。

我們擬繼續通過奉行按部就班及目標收購策略，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以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會以可能提升我們總污水處理量、讓我們得以進軍新市場及在當地建立客戶關係的機遇為重點。我們相信，我們成功收購及整合北京長盛已提升了自身行業形象，將有助我們物色及接觸其他收購目標。我們相信在收購北京長盛及其附屬公司後迅速引進自身系統化項目管理方法，使我們日後進行收購公司時能夠善用這一經驗有效地進行整合從而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將繼續專注收購具有良好回報率、合理風險及可提升效率項目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繼續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項目管理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相信，對開發技術能力的持續投入是我們鞏固在污水處理行業領先地位的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及所積累的豐富經驗，以開發實用、量身定製的項目設計，同時向客戶交付有效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

我們擬繼續收集及分析有關項目運營的資料，以不斷提高我們運營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亦尋求加強監測處理過程中污水所含污染物水平的能力，並有意繼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經處理水的水質標準。此外，為提高回報率，我們擬尋求增加審計及監督人員對項目成本預算執行情況的監察。此外，我們擬通過分析項目表現尋求機遇以加強為項目成本制訂預算的能力。

擴展至污水處理的其他配套業務活動，以把握行業價值鏈的發展。

憑藉我們在污水處理行業的經驗及概況，我們擬將業務擴展至與污水處理配套的其他業務活動，如供工業或其他用途的再生水以及污泥處理。我們已通過小型項目開始進入再生水行業，以期進一步擴展。此外，我們計劃在位於污泥處理得到有利地方政府政策鼓勵的地點的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污泥處理。為把握有關發展提供的機遇，我們正在研究提供污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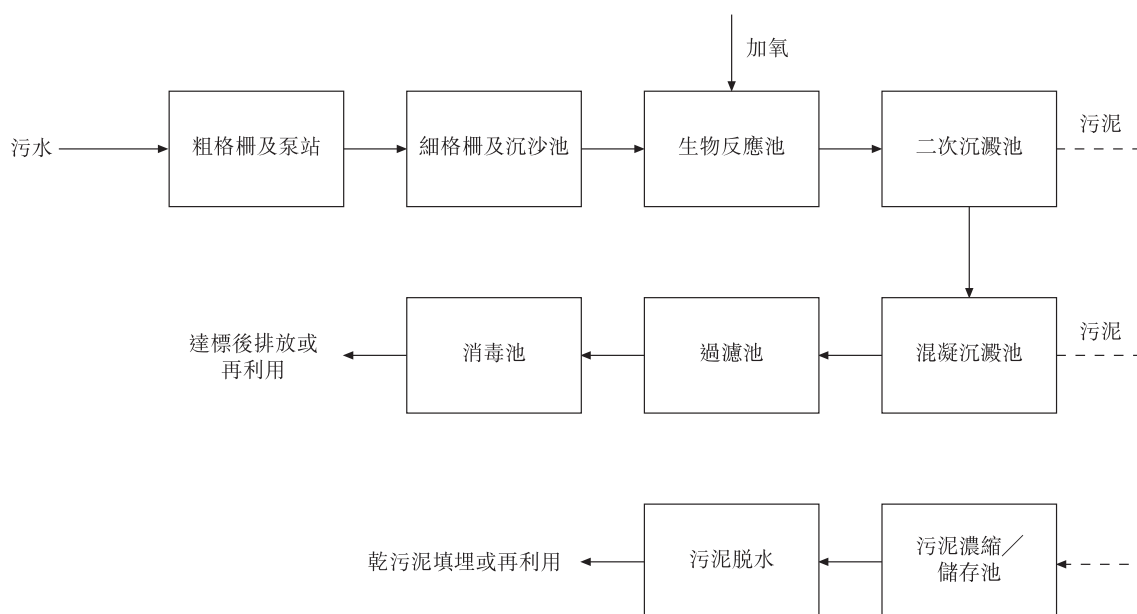
泥處理服務，其中包括從事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體及人員所適用的資質及要求。我們相信，深入了解適用規則及法規將是協助我們擴展至污泥處理業務的首要步驟。此外，我們亦已委聘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污泥處理進行市場研究及競爭形勢分析。另外，我們相信，提供污泥處理將為我們的現有服務增值，並豐富我們來自選定污水處理項目的收益來源，且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專長，改變我們的流程以配合該新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計劃擴展至污泥處理服務，但尚未落實有關計劃的詳情。

通過完善招聘及培訓計劃繼續鞏固我們的人才基礎。

我們相信，我們能否繼續招募及挽留具才幹、積極進取的管理、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由於我們的管理、技術人員及其他僱員負責管理項目並定期與承包商及客戶溝通，彼等對確保我們提供一貫的優質服務及維持我們業內聲譽起著關鍵作用。因此，我們打算在中國招聘優秀人才。此外，我們在進行多個項目同時，致力於繼續培養及激勵人才，鼓勵並表彰全體僱員的貢獻，並培養領導質素。我們亦鼓勵僱員接受持續教育課程，繼續發展其實際技能。

污水處理工序

我們專注於提供城鎮污水處理服務。我們的一般污水處理工序列示如下：



業 務

城鎮污水通常含有磷及有機物，於排放入環境前一般需經過物理、生物及化學工序處理。不同地區城鎮污水所含污染物的性質及數量差異極大。因此，我們根據對以下各項因素的分析採用不同工序處理城鎮污水：(i)污水的成分；(ii)經處理污水將達到的標準；(iii)待處理的污水量；及(iv)建設條件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可綜合應用不同技術以盡量提高處理效果及降低處理成本。我們的污水處理工序一般涉及以下階段：

- 第一階段一般包括讓污水中的微粒沉澱的物理過程；
- 第二階段涉及生物處理，過程中可能採用馴化微生物菌叢降低氮、COD、BOD、總氮量及總磷量水平；及
- 第三階段指深度化學處理，這可能涉及除磷、混合及沉澱、過濾及高級氧化。

生物處理階段的核心技術為活性污泥技術，該技術為通過創造人工有氧及無氧環境(細菌及原生動物可於其中淨化污水)來處理污水的工藝。去除污染物的活性污泥工藝一般安排包括：(i)預處理；(ii)生物處理，此時將氧氣注入混合液體，從而利用微生物菌叢淨化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iii)沉澱池，使生物絮凝劑沉澱，從而將生物污泥從處理過的清水中分離開來；及(iv)含氮物質或磷酸鹽處理。

我們的項目模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48個污水處理項目、四個BT項目、一個O&M項目、其他建造服務項目及其他水處理服務。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待運營項目)包括33個BOT項目及15個TOT項目，偏佈中國九個省及直轄市的27個城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的總設計污水處理量為每天2,694,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項供水項目。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平均投資回收期一般分別為自BOT項目開始建設及我們收購TOT項目起計八至10年。

業 務

我們的項目列表

下表載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運營中及待運營的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

項目	地點	開始運營	獲得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結束(月/年)	已處理污水水質	運營中每日處理量(每日立方厘米/噸)	保證最低處理量(每日立方厘米/噸)	所處理污水類別
BOT模式								
1	豐縣污水處理廠*	一期	25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¹⁾	一級標準A	20,000	20,000	城鎮污水
2	高密第二污水處理廠 ⁽²⁾	一期	25	二零三一年四月	一級標準B	50,000	50,000	工業污染物城鎮污水
3	北京大興區采育鎮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三六年九月	北京水污染物排放標準III	15,000	10,000	城鎮污水
4	高密第二污水處理廠 ⁽²⁾	二期	25	二零三三年十月	一級標準B	50,000	50,000	工業污染物城鎮污水
5	安徽績溪污水處理廠 ⁽³⁾	一期	30	二零三八年四月 ⁽⁴⁾	一級標準B	15,000	13,500	城鎮污水
6	豐縣污水處理廠	二期	25	二零三四年七月	一級標準A	20,000	20,000	城鎮污水
7	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	二期	26	二零三五年七月	一級標準A	100,000	100,000	城鎮污水
8	臨沂南坊污水處理廠**	一期	25	二零三四年八月	一級標準B	40,000	36,000	城鎮污水
9	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污水處理廠	一期	26	二零三五年十二月	一級標準B	25,000	25,000	工業污染物城鎮污水
10	河北大城污水處理廠 ⁽³⁾	一期	25	二零三五年二月	一級標準A	15,000	15,000	城鎮污水
11	安徽寧國污水處理廠 ⁽³⁾	一期	30	二零三九年三月 ⁽⁴⁾	一級標準B	40,000	40,000	城鎮污水
12	濰坊虞河污水處理廠 ⁽⁵⁾	二期	30	二零四零年九月	一級標準B	100,000	70,000	工業污染物城鎮污水
13	商丘污水處理廠	二期	30	二零四零年十月	一級標準A	100,000	100,000	城鎮污水
14	安徽巢湖經濟開發區花山污水處理廠 ⁽⁵⁾	一期	30	二零三九年十月 ⁽⁴⁾	一級標準A	10,000	10,000	城鎮污水
15	高密第三污水處理廠 ⁽⁵⁾	一期	25	二零三六年五月	一級標準B	25,000	25,000	工業污染物城鎮污水
16	豐縣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	29	二零四一年七月	一級標準A	20,000	20,000	工業污染物城鎮污水
17	山東禹城第二污水處理廠 ⁽³⁾	一期	25	二零三八年七月	一級標準A	30,000	20,000	工業污染物城鎮污水
18	商丘梁園產業集聚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	25	二零三九年一月	一級標準A	20,000	13,000	工業污染物城鎮污水
19	山東乳山生活污水處理廠*	二期	27	二零四一年十二月	一級標準A	20,000	10,000	城鎮污水
TOT模式								
20	山東海陽污水處理廠 ⁽⁶⁾		22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	一級標準B	20,000	20,000	城鎮污水
21	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一廠		28	不適用 ⁽⁷⁾	二級	80,000	70,000	城鎮污水
22	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	一期	26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	二級	100,000	100,000	城鎮污水

業 務

項目	地點	開始運營	獲授特許經營期(年)	特許經營期結束(月/年)	已處理污水水質	運營中每日處理量(每日立方英尺/噸)	保證最低處理量(每日立方英尺/噸)	所處理污水類別
23	商丘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三七年五月	一級標準B	80,000	80,000	城鎮污水
24	山東廣饒污水處理廠 ⁽⁸⁾	一期	26	二零三四年九月	一級標準B	50,000	50,000	工業污染物城鎮污水
25	臨潁污水處理廠		30	二零三八年九月	一級標準B	30,000	30,000	城鎮污水
26	天津寧河城市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四一年三月	一級標準B	30,000	30,000	城鎮污水
27	黑龍江哈爾濱何家溝群力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四一年九月	一級標準B	150,000	150,000	工業污染物城鎮污水
28	高密市第一污水處理廠		30	二零四一年九月	一級標準B	35,000	30,000	城鎮污水
29	山東乳山工業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四一年十二月	一級標準B	20,000	15,000	工業污染物城鎮污水
30	山東乳山生活污水處理廠*	一期	30	二零四一年十二月	一級標準A	20,000	20,000	城鎮污水
31	舞鋼朱蘭污水處理廠		30	二零四二年十一月	一級標準A	20,000	18,000	城鎮污水
32	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二廠		25	不適用 ⁽⁹⁾	一級標準A	80,000	40,000	城鎮污水
33	樺甸污水處理廠		30	二零四四年二月	一級標準B	30,000	20,000	城鎮污水
總計						1,460,000	1,320,500	

附註：

* 該項目已改造。

** 該項目已簽訂合約獲批准進行日後擴建。

(1) 獲授的特許經營期定為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2) 我們正在將已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標準A，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完成改造。

(3) 我們透過收購北京長盛而獲得該項目。我們於收購後開始運營污水處理廠，之前並無建設該項目。

(4) 獲授的特許經營期由開始建設日期起計。

(5) 我們正在將已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標準A，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完成改造。

(6)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與當地政府及前承授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0元。因此，我們取得項目及因而獲得特許經營權。

(7) 根據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一廠的相關協議，特許經營期於污水處理廠按每日80,000噸處理量進行的測試及試產完成後開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供應予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每日不足80,000噸。因此，我們的特許經營期尚未開始。

(8) 我們正在將已處理污水的水質提升至一級標準A，而建設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我們正在向政府機關申請開始運營的批文。

(9) 根據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二廠的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將隨客戶將污水處理廠轉讓予我們後開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項目現正處於轉讓給我們的過程中，因此，特許經營期並未開始。然而，我們已於轉讓期內開始經營污水處理廠及已開始收取污水處理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運營中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利用率。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每日 平均收費 污水量 ⁽¹⁾ (每日千 立方米/噸)	利用率 (%) ⁽²⁾	每日 平均收費 污水量 ⁽¹⁾ (每日千 立方米/噸)	利用率 (%) ⁽²⁾	每日 平均收費 污水量 ⁽¹⁾ (每日千 立方米/噸)	利用率 (%) ⁽²⁾	
BOT模式							
1 豐縣污水處理廠	一期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 高密第二污水處理廠	一期	51.1	102.3 ⁽³⁾	50.0	100.0	50.0	100.0
3 北京大興區采育鎮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	10.0	66.7	10.0	66.7	10.0	66.7
4 高密第二污水處理廠	二期	51.1	102.3 ⁽³⁾	50.0	100.0	50.0	100.0
5 安徽績溪污水處理廠	一期	—	—	—	—	14.3	95.2
6 豐縣污水處理廠	二期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7 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	二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 臨沂南坊污水處理廠	一期	29.4	73.5	33.4	83.4	36.0	90.0
9 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污水處理廠	一期	24.4	97.7	25.0	100.0	25.0	100.0
10 河北大城污水處理廠	一期	—	—	—	—	14.9	99.1
11 安徽寧國污水處理廠	一期	—	—	—	—	40.0	100.0
12 濰坊虞河污水處理廠 ⁽⁴⁾		103.5	103.5 ⁽³⁾	101.7	101.7 ⁽³⁾	99.5	99.5
13 商丘污水處理廠	二期	92.6	92.6	100.0	100.0	100.0	100.0
14 安徽巢湖經濟開發區花山污水處理廠 ⁽⁵⁾	一期	—	—	—	—	7.7	76.5
15 高密第三污水處理廠	一期	22.5	90.1	24.7	98.8	25.6	102.4 ⁽³⁾
16 豐縣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	—	—	18.0	90.0	19.0	95.0
17 山東禹城第二污水處理廠	一期	—	—	—	—	26.7	89.1

業 務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每日 平均收費 污水量 ⁽¹⁾ (每日千 立方米／噸)	利用率 (%) ⁽²⁾	每日 平均收費 污水量 ⁽¹⁾ (每日千 立方米／噸)	利用率 (%) ⁽²⁾	每日 平均收費 污水量 ⁽¹⁾ (每日千 立方米／噸)	利用率 (%) ⁽²⁾
TOT模式						
18 山東海陽污水處理廠	20.5	102.6 ⁽³⁾	20.2	101.0 ⁽³⁾	20.0	100.0
19 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一廠	70.0	87.5	70.0	87.5	70.0	87.5
20 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1 商丘污水處理廠	80.0	100.0	80.0	100.0	80.0	100.0
22 山東廣饒污水處理廠	48.5	97.0	48.9	97.8	55.2	110.4 ⁽³⁾
23 臨潁污水處理廠	29.8	99.4	30.0	100.0	29.7	99.0
24 天津寧河城市污水處理廠	22.5	75.0	26.3	87.5	29.4	98.0
25 黑龍江哈爾濱何家溝群力污水處理廠 ⁽⁵⁾	135.0	90.0	137.4	91.6	147.1	98.1
26 高密市第一污水處理廠	31.0	88.6	33.8	96.6	33.3	95.0
27 山東乳山工業污水處理廠 ⁽⁶⁾	7.2	36.1	15.2	76.0	14.7	73.6
28 山東乳山生活污水處理廠 ⁽⁶⁾	17.3	86.4	14.6	72.8	14.9	74.3
29 舞鋼朱蘭污水處理廠	—	—	18.1	90.7	19.3	96.7
30 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二廠	—	—	—	—	40.0	50.0
總計	1,086.6	93.7%	1,147.3	95.6%	1,312.3	94.4%

附註：

- (1) 有關期間的每日平均收費污水量乃按有關處理廠於有關期間的收費總污水量除以有關處理廠於該期間的運營日數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每日平均收費污水量除以運營中每日處理量計算。
- (3) 為應付將於雨季期間處理的過剩水量，設施建設時通常設有可處理高於運營中處理量的緩衝。
- (4) 如處理量介乎100,000噸／日至130,000噸／日，則超過100,000噸／日的部分的收費將為原來污水處理量費的50%。如處理量超過130,000噸／日，則超過130,000噸／日的部分不應收費。
- (5) 如處理量超過保證最低處理量，則超過保證最低處理量的部分的收費將為原來污水處理量費的60%。
- (6) 如處理量超過保證最低處理量，則超過保證最低處理量的部分的收費將為原來污水處理量費的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待運營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

項目	BOT模式	地點	項目狀況*	預期開始運營日期	待運營每日處理量	每日立方米/噸		獲授特許經營期(年)	預期特許經營期結束日期(月/年)	已處理污水水質	將予產生投資總額 ⁽¹⁾ (人民幣千元)
						保證最低處理量	保證最低處理量				
1	山東廣饒污水處理廠**	東營	已完成建設	二零一四年一月 ⁽²⁾	25,000	首年15,000，第二年20,000及第三年起25,000	21	二零三四年九月 ⁽³⁾	一級標準A	3,227	
2	鶴壁實山區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污水處理廠**	鶴壁	已完成建設	二零一四年五月	15,000	試行運營期及首年9,000；第二年10,500；第三年12,000；第四年13,500；第五年起15,000	30	二零四四年五月	一級標準A	13,217	
3	鶴壁實山區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供水項目 ^{***} (4)	鶴壁	建設中	二零一四年六月	31,300	首年15,650，第二年18,780，第三年21,910，第四年25,040，第六年起26,605	30	二零四四年六月	SH3099-2000 ⁽⁵⁾	2,324	
4	單縣工業園污水處理廠 ^{**}	荷澤	已完成建設	二零一四年六月	40,000	首年24,000，第二年28,000及第三年起32,000	28	二零四二年六月	一級標準A	19,100	
5	山東濟寧濟北高新技術產業區污水處理廠 ^{**}	濟寧	已完成建設	二零一四年六月	25,000	首年18,750，第二年22,500及第三年起25,000	30	二零四三年六月 ⁽⁶⁾	一級標準A	1,043	
6	高密第三污水處理廠*	高密	建設中	二零一四年七月	25,000	首年17,500，第二年20,000，第三年22,500，第四年起25,000	25	二零三九年七月	一級標準A	13,971	
7	山東禹城第二污水處理廠*	德州	建設中	二零一四年七月	30,000	首年21,000，第二年24,000，第三年27,000，第四年起30,000	25	二零三九年七月	一級標準A	35,344	
8	河南濟源玉川產業聚集區A區污水處理廠 ^{***} (7)	濟源	建設中	二零一四年七月	20,000	首年12,000，第二年14,000，第三年16,000，第四年18,000，第五年起20,000	28	二零三九年七月 ⁽⁸⁾	一級標準A	3,000	
9	山東海陽行村污水處理廠 ^{***}	海陽	已完成建設	二零一四年八月	20,000	首年14,000；第二年17,000；第三年起20,000	30	二零四四年八月	一級標準A	121	
10	濰坊濱海海水城污水處理廠 ^{***}	濰坊	已完成建設	二零一四年八月	10,000	首年7,000，第二年8,500，第三年起10,000	30	二零四四年八月	一級標準A	7,818	

業 務

項目	地點	項目狀況*	預期開始 運營日期	待運營 每日處理量	每日立方米／噸		獲授特許 經營期 (年)	預期特許 經營期結束 日期 (月／年)	已處理 污水水質	將予 產生投資 總額 ⁽¹⁾ (人民幣千元)
					保證最低處理量	保證最低處理量				
11	豐縣電動車產業園污水處理廠***	建設中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000	2,000	2,000	25	二零四零年 一月	一級 標準A	7,635
12	山東文登南海污水處理廠	建設中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5,000	首年18,750，第二年 20,000，第三年 22,500，第四年起25,000	25,000	30	二零四五年 一月	一級 標準B	2,977
13	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項目**	建設中	二零一五年 四月	50,000	首年40,000，第二年45,000， 第三年起50,000	50,000	26	二零四一年 四月	一級 標準A	73,620
14	黑龍江哈爾濱何家溝群力 第二 階段 污水處理廠**	建設中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100,000	首年及第二年70,000，第三年及 第四年85,000，第五年起100,000	100,000	30	二零四五年 十二月	一級 標準B	273,807
15	山東梁山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建設中	二零一五年 七月	20,000	首年10,000；第二年12,000； 第三年14,000；第四年16,000； 第五年18,000；第六年起20,000	20,000	30	二零四五年 七月	一級 標準A	47,739
TOT模式										
16	東營港經濟開發區北部污水處理廠	已建成建設 ⁽⁶⁾	二零一四年 七月	50,000	二零一四年25,000，二零一五年 35,000，二零一六年45,000， 二零一七年起50,000	50,000	30	二零四三年 一月 ⁽¹⁰⁾	一級 標準A	125,967
總計(不包括鶴壁寶山區供水項目)				457,000		457,000				630,908

附註：

* 指「已建成建設」指已完成及待開始商業運營的項目建設工程；而「建設中」指處於建設階段或規劃階段的項目。

** 該項目為擴建／改造項目。

*** 該項目已簽訂合約獲批准進行日後擴建。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將予產生的投資總額。

(2) 該項目已在試運營並正在申請開始運營。

(3)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的結束日期與山東廣饒污水處理廠一期的日期相同。

(4) 該項目為供水項目。

(5) 此為所供應水的水質。

(6) 獲授的特許經營期由試運營開始日期起計。

(7)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透過收購北京長盛獲得該項目。

(8) 獲授的特許經營期由開始建設日期起計。

(9) 其目前正在改造，並無運營。

(10) 獲授的特許經營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四三年一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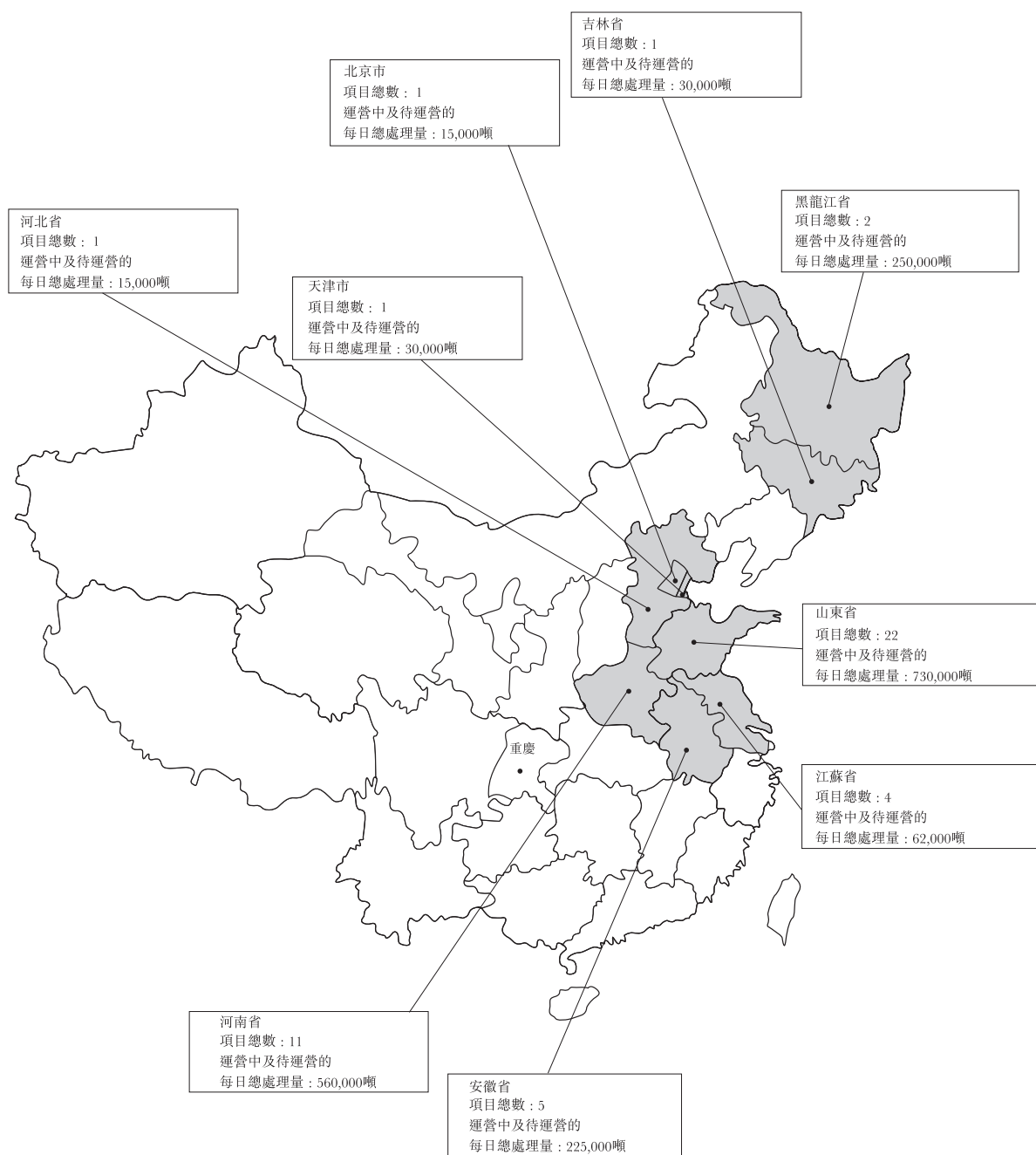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我們所有運營中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平均實際處理量利用率為約86%。實際處理量利用率指經處理的實際污水總量除以運營中每日污水總處理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業務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建設	179,167	149,934	29,233	16.3	263,130	212,228	50,902	19.3	531,593	426,105	105,488	19.8
— 運營	259,223	128,182	131,041	50.6	313,913	159,447	154,466	49.2	325,715	172,978	152,737	46.9
— 財務收入	107,198	—	107,198	—	127,166	—	127,166	—	173,051	—	173,051	—
小計	545,588	278,116	267,472	49.0	704,209	371,675	332,534	47.2	1,030,359	599,083	431,276	41.9
BT安排												
— 建設	180,882	114,277	66,605	36.8	282,202	184,255	97,947	34.7	293,123	219,649	73,474	25.1
— 財務收入	2,462	—	2,462	—	10,963	—	10,963	—	8,719	—	8,719	—
小計	183,344	114,277	69,067	37.7	293,165	184,255	108,910	37.1	301,842	219,649	82,193	27.2
其他												
— 建設	3,288	2,073	1,215	37.0	561	518	43	7.7	5,185	4,781	404	7.8
— 運營	2,666	2,355	311	11.7	1,380	1,089	291	21.1	2,293	2,745	(452)	(19.7)
小計	5,954	4,428	1,526	25.6	1,941	1,607	334	17.2	7,478	7,526	(48)	(0.6)
總計	734,886	396,821	338,065	46.0	999,315	557,537	441,778	44.2	1,339,679	826,258	513,421	38.3

業 務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污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地理位置。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BOT及TOT模式。

BOT項目

概覽

我們主要通過投資於設計、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來承接BOT項目，並於竣工後25至30年不等的特許經營期內經營該等設施。我們以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所得及發行股份所得現金)及外部銀行貸款(包括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項目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撥付設計、建設及運營該等項目的所有項目成本。我們於BOT項目建設階段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於運營期內，我們有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以換取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我們收取的費用一般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收費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污水收取的額外費用。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按月繳付費用。於聘用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向客戶移交設施，惟我們可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通過投標程序獲續聘繼續運營及維護設施。

我們在BOT項目的建設階段及經營階段確認收益，但僅在經營階段開始向客戶收取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我們BOT項目建設階段的收益。因此，我們於建設階段就BOT項目錄得的收益與同期現金流入並不匹配。於運營階段，我們根據所提供服務確認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一般只會在BOT項目運營階段收到現金付款時及於建造完成後在簽立BT項目回購協議後以分期方式收取有關BOT及BT項目興建所確認收益的付款，而且我們的現金流入未必符合於建設階段確認的收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33個污水處理BOT項目及1個供水BOT項目。在34個BOT項目中，19個運營中及15個待運營。我們亦獲現有客戶委聘就我們部分正進行的BOT及TOT項目進行改造，而在各個情況下就會計而言我們視各項目為BOT項目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正在改造六個運營中BOT/TOT項目及一個待運營TOT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待運營及改造中項目的預算投資金額介乎每個項目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273.8百萬元，而我們待營運項目的未付總預算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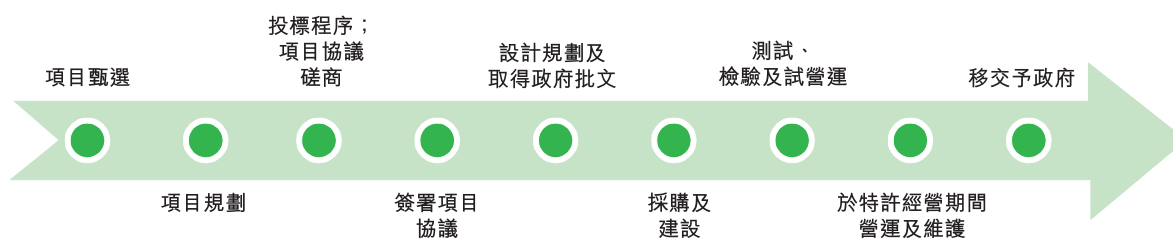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百萬元，將於未來兩年內撥付。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為每個項目籌措的外部借款不超過該項目總預算投資的80%。因此，我們須自行以內部資源或發行股份方式撥付項目總預算投資額中至少2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952.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BOT項目管理流程

下圖闡述我們一般BOT項目管理流程：



項目甄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通過投標或競爭性談判取得我們的大部分BOT項目。此外，我們通過收購北京長盛獲得部分BOT項目。對於所獲得而已完成施工階段的BOT項目，我們並無投資於該等設施的設計或施工。然而，對於所獲得而尚未動工建設或尚未完成建設的BOT項目，我們承接該等BOT項目以繼續設施的建設。

我們相信，我們在污水處理行業良好的項目執行往績及聲譽使我們有機會獲得新項目。我們一般透過專注於建設及經營單一污水處理項目尋求進軍中國新地區。當我們於地區建立據點後，我們或會獲鄰近城市的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給予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機會。此外，我們的部分新項目屬現有客戶在處理量需求增加或環保標準提高後的擴展或改造項目。我們的市場擴展中心及項目公司透過向現有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收集市場資料積極尋找潛在項目。

我們採用一套市場導向及以回報為本的標準（包括我們對項目的潛在盈利能力和建設及運營設施的預計成本的估計）篩選潛在污水處理項目。我們的市場開發中心首先物色潛在項目，並指派一名投資項目經理與政府機構及設計機構等其他相關各方進行協調並收集相關項目資料。該投資項目經理亦將篩選或概述資料並確保其準確性和及時性。然後，我們的

業 務

風險控制中心將評估項目的風險狀況。我們向各個運營中心分派具體責任，而他們於盡職審查過程中彼此積極合作，從技術、建設、融資及運營角度提供必要輸入資料並協助評估項目。我們用於評估潛在項目的主要標準包括：

- 潛在客戶的信譽與信用記錄以及其項目資金來源；
- 項目可供使用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
- 我們對當地市場的認識及了解；
- 污水的成分及因此所需的項目技術；
- 客戶的具體要求；
- 項目的現有處理技術及替代技術；
- 我們成功取得潛在項目的可能性；
- 建設及運營設施的預測成本；及
- 污水處理費。

我們會把在初步評估後我們認為適合的項目列作重點業務優先處理，並分配資源以進一步評估相關項目。於初步評估後，我們會編製盡職審查報告以供進一步內部審閱。盡職審查報告包括上述因素的資料及分析、日後水處理費增加的可能性、周邊地區的其他潛在項目、潛在收益及預測回報率。然後，我們的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將決定我們是否承接該項目。

項目規劃

當項目甄選獲內部批准後，投資項目經理繼而領導編製項目實施計劃。這個過程須作進一步盡職調查，並在盡職調查報告中更深入分析找到的問題。我們列出將包含在項目實施計劃的建議處理程序，當中考慮到客戶的規格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投標及／或競爭性談判程序；項目協議談判

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城鎮級、區級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除我們部分現有項目的改造或擴建項目外，我們還須通過公開投標或競爭性談判取得新項目。根據投標辦法，政府部門須通過公開招標選擇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者及經營者。然而，根據政府採購法，

業 務

政府採購可以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其他法定方式進行。儘管公開招標一般被視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法，但在若干特殊情形，政府可根據政府採購法透過競爭性談判採購服務及／或建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在地方政府挑選污水處理項目投資者及經營者時，適用《政府採購法》及投標辦法，但地方政府就採購、建築或其他服務應使用哪部法律及／或條例並無明確法律規定。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政府採購法》屬於「法律」，法律效力應高於屬部「部門規章」的投標辦法。雖然《政府採購法》賦予地方政府權力在若干情況下就相關污水處理項目挑選投資者及經營者時可訴諸競爭性談判，但投標辦法（須符合而非有違《政府採購法》）不得如此解釋以致剝奪或妨礙地方政府客戶行使此一權利。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如地方政府客戶妥為行使其合法權力根據《政府採購法》採用競爭性談判方式，地方政府客戶或我們均不得被視為違反投標辦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所採用的採購程序為有效。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地方政府客戶與我們訂立的所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不論是通過競爭性談判還是公開招標，均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其意見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一致。基於上述者，董事確認我們地方政府客戶就採購所採用的競爭性談判方式為有效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基於(i)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ii)本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文件、資料及確認；及(iii)本[編纂]所載資料，聯席保薦人同意上列董事的看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九個、四個及兩個項目投標中，分別中標八次、兩次及一次，成功率分別為88.9%、50.0%及50.0%。我們每年均獲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投標通知，而我們僅於仔細篩選潛在項目的邀請後才會投標。請參閱「一項目甄選」。就投標過程而言，我們根據該等地方政府設定的具體招標要求編製及遞交投標文件。我們的業務單位團隊（包括我們的市場擴展中心、技術管理中心、建設管理中心及水管理中心）均積極參與投標過程，結合他們不同的專長領域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和反應能力。有關我們主要運營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我們的主要運營中

業 務

心」。同樣，對於競爭性的談判過程，我們向在談判過程中緊密合作的各中心指派具體責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三個、兩個及四個項目乃通過競爭性談判方式取得。

地方政府於評標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申請人的資歷及資質、項目管理能力、聲譽及經驗、技術設計以及提出的商業條款。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須支付保證金後始能參加投標過程。如我們並未獲選，保證金一般於公佈投標結果後退還予我們；如我們獲選進行有關項目，保證金一般於簽訂項目協議後退還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注意到本集團在投標或獲得項目方面有任何糾紛、索償或投訴。

簽訂項目協議

中標或成功談判後，我們一般會透過主要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康達集團)及／或相關項目公司與客戶(通常為市級、區級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簽訂有關項目協議。該等指定機構可包括工業開發區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地方建設局或公用事業局。如協議由地方政府指定機構簽訂，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提供地方財政局發出有關支付我們的服務費的承諾書及地方政府發出的授權書。雖然在這個階段土地使用權不會授予或轉讓予我們，且我們一般對土地和建設相關的許可證及證書的信息有限，但我們通常會嘗試收集更多信息，並通常要求客戶保證我們將有有效的土地使用權，或協助我們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的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通常為每個新項目註冊成立獨立項目公司，但在我們現有項目所在的城市，我們一般透過單一項目公司處理該城市的所有項目。如有需要，我們於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亦會將該項目及項目協議所載相關權利從康達集團移交予該項目公司。

項目規劃及政府批文

我們通常須為我們的項目取得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土地規劃局、土地管理局以及其他有關當局的相關批文，才可開始建設有關項目。根據項目協議，客戶通常會協助我們或有責任幫助我們取得該等批文。

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及許可證並對項目及其要求作出全面研究後，我們會委託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設計機構起草一份設計方案。我們在整個設計規劃過程中與獨立第三方設計機構密切合作，一般耗時約三個月。

業 務

於設計規劃過程中，我們與我們委託的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設計院合作進行研究，以評估建議處理系統是否符合客戶要求。就設施設計及施工的討論及具體計劃編製工作亦會以該等研究及分析為依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 污水處理工序」一節。

採購及建設

根據BOT項目協議條款，我們負責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工作。我們本身並不進行設施建設。我們會根據詳盡的項目執行計劃聘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並安裝、測試及調試該等處理設施的必要設備及系統，因為我們認為這樣做更符合成本效益。建設污水處理設施所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如水泥、鋼材、電纜及管道)通常由建設承包商自行提供或採購。這些材料的成本一般計入承包商的項目建議書內，故其承受該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我們一般透過投標過程甄選我們的建設承包商，繼而我們會指派項目經理與其合作。建設一般需時一至兩年完成。在施工過程中，我們主要通過項目經理督促承建商的建設工作。我們選擇及購買建設階段中將予安裝的設備，並於詳細項目計劃落實後下訂單採購該等設備。我們的建設管理中心指派人員監督供應商安裝設備。我們負責建設服務的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供應商及承包商」一節。

我們的建設管理中心負責監察BOT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有指定僱員負責於建設階段進行檢查。BOT項目的建設階段開始後，我們通常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工程公司監察承包商的工作進度及表現。工程公司亦協助我們處理項目相關的其他事宜，例如遵守相關建設準則等。

測試、檢查及試運營

設施竣工後，我們會測試、檢查及調試系統，以確保其操作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及項目協議條款。調試設施涉及檢查設備及管道網絡並將其整合成全面運作系統的程序。一旦我們完成測試過程，我們通常會向有關機構發出檢查設施的通知。通過有關機構的檢查後，我們通常會向有關地方環保機構申請試運營。我們一般須進行試運營並獲得地方環保部門的批文。於設施開始商業運作前，地方環保部門會就所處理污水的質量進行評估及在質量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情況下授予批准。

業 務

運營及維護

我們會委聘及指派一隊僱員運營及維護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維護團隊的規模根據設施所處理污水的類型與份量以及需要維護設備的數目決定。我們一般會分派較多人員維護處理帶有工業污水特徵的城鎮污水的設施，因為該等污水一般較難處理，故需要更多維護工作。於項目運營階段，我們負責所有運營、維護及修理成本。

相關項目協議內列明處理前及處理後的水質，而有關水質須受地方環保部門或由部門委聘的第三方監測機構24小時監測。我們亦設有本身的水質監測制度，以確保輸入污水的質量符合合約要求以及所處理水的水質同時符合監管及合約標準。我們相關污水處理項目的經處理污水一般須符合以下標準(i)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三級標準，(ii)一級A標準，(iii)一級B標準及(iv)二級。有關經處理污水的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詞彙」。除於本[編纂]「不合規」所披露者外，及根據相關環保局發出的確認，確認從我們相關項目公司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項目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就有關污染物的排放已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運營階段，我們會定期維護設備及設施。根據設施所使用設備及組件的類型，維護將每日、每月或根據我們的運營指引按要​​求進行。我們負責設施運營的團隊會進行定期維護。我們的運營指引注重通過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及進行定期檢查，確保設備及設施維持良好狀態。我們亦通過相關項目公司與我們的水管理中心並於需要時與外間維修服務商共同合作定期進行更重大的維修工作。我們通常會於認為適當時設法安排為特定項目安排全面的維護與維修工作，首先為項目使用的設施與設備進行詳細檢查。

我們目前並無自行處理我們的設施產生的污泥。我們一般會將污泥處理外包，不會維護相關設備。我們負責運營階段的維護成本。

業 務

移交政府

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移交政府。根據項目協議，特許經營期屆滿及於收到客戶確認設施按照預定標準運營並符合相關規格後，我們會向客戶移交處理設施供其運營。我們須於移交處理設施前向客戶提供為期六至十二個月的運營培訓。我們一般於移交後為客戶提供設施的保修。我們的保修期於設施移交時開始，期內我們須修補運營設施所需設備或系統的任何缺陷，費用由我們承擔。保修期屆滿後，我們可繼續向客戶提供該維護服務，費用參照當前市場標準釐定，但我們並無責任必須進行該等維護或維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客戶移交任何處理設施。根據我們現有項目協議的條款，預計我們任何項目的特許經營期最快於二零二七年才結束。因此，我們並無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就該等保修安排作出任何撥備。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就每個BOT項目與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城鎮級、區級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訂立項目協議，當中規定授出特許經營所依據的條款以及各方就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相關權利及義務。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典型BOT項目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我們的BOT項目協議載列我們有關（其中包括）項目的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配套設施建設的責任、施工期及運營計劃。我們於建設階段承擔的主要責任包括進行詳細的地質調查、設施設計、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供應及安裝設備及試運營。我們的客戶主要負責提供土地平整、建設施工道路及供應水電等基本基礎設施支援及提供相關施工許可證。根據BOT項目協議，我們在基本基礎設施完工前，毋須根據預定設計污水處理量完成建設。此外，就施工計劃而言，我們大部分BOT項目協議並無訂明施工開始或完成的目標日期或竣工日期，相反，該等協議一般規定施工期為我們獲得施工許可證當日起計8至24個月或相關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2至20個月。

測試及驗收。BOT項目協議載列污水處理設施的測試及驗收程序，以及我們必須符合開始對設施進行商業運營及收取款項的條件。測試過程由我們與客戶共同進行，而客戶一般負責協調質量檢查及監督機關進行有關測試。通過測試及驗收程序後，我們會收到有關

業 務

政府機關的竣工通知，然後我們會用其向有關環保機構申請批准開始試運營。倘因我們過失而導致項目延遲完工，我們一般須向客戶支付介乎每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算定損失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我們過失導致項目延遲完工而受到有關處分。

污水處理設施的試運營。於開始商業運營前，我們須進行通常實際為期15或30日的試運營。於進行試運營期間，地方政府負責供應符合若干預先協定標準的污水。如經我們處理的污水水質在試運營期間內符合預先協定的界限，我們其後會提交設施商業運營申請以待地方機關批准。我們於試運營階段是否開始收取款項取決於我們與客戶所訂立項目協議的特定條款。

水質。BOT項目協議載有將由我們設施處理的污水水質。例如，處理前污水含有的COD及BOD不得超過若干特定水平。如我們接收的污水中的污染物(如COD及BOD)超出預定水平，則我們保留提高污水處理費或拒絕繼續接收污水的權利(惟我們須為保障公眾利益繼續提供服務)。此外，客戶須就因不符合標準的經處理污水對我們設施造成的任何損害向我們進行賠償。在某些情況下，如政府實施處理污水的新質量標準，則我們有權提高服務費或有權向客戶收取賠償。

污水處理服務、費用和付款。我們一般於完成設施測試及試運營(如適用)和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有關開始商業運營的批文後，會開始污水處理設施的商業運營。

於污水處理設施投入商業運營後，我們開始定期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按月支付我們的費用。我們的BOT項目協議載有計算污水處理服務費用的程序及方法以及付款條款。費用通常按污水處理量乘以單位價格計算。客戶與我們一般會在訂立相關BOT協議時協定將予收取的單位價格。我們亦訂有BOT協議，據此，我們所收取的單位價格乃按我們完成相關設施的建設後計及總投資成本釐定，惟有關協議只屬我們BOT協議的一小部分。BOT項目協議亦載有可對污水處理服務價格進行調整的條款及條件，如項目擴建或改造、流入污水水質改變、經處理污水的國家標準、電力價格、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我們用於處理污水的材料變動(倘有關變動超過協定界限)。服務費的調整一般須經我們的

業 務

客戶事先書面批准。我們的BOT項目協議通常規定須處理的污水的保證最低處理量，而即使實際處理量低於該水平，我們仍有權就該最低處理量收取付款。我們就超過保證最低處理量的污水處理收取的單位價格一般不同於我們就最多為保證最低處理量所收取的單位價格。前者的單位價格一般為後者的60%至100%。

運營及維護。根據我們的BOT協議，我們一般負責自費保養及維修該等設施。當我們認為適合時，我們一般會安排為特定項目進行維修。倘我們進行維修及維護而導致污水處理量大幅下降，則我們須向客戶及相關環保部門發出事先通知。我們僅可於獲客戶批准後開始維修及維護。

特許經營權。我們的BOT項目協議訂明於建設完工及獲取有關開始商業運營的批文後，我們獲委任經營處理設施的特許經營期。特許經營權一般介乎25至30年。我們的BOT項目協議一般規定，於特許經營期間，我們不可在未獲客戶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租賃、質押或抵押特許經營權。我們所有特許經營權於特許經營期內為獨家所有。

土地使用權。我們的BOT項目協議一般訂明地方機關應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我們或容許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以零代價使用土地使用權。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須向地方政府購買土地使用權，而在該等情況下，購買成本構成初始投資的一部分，且我們預期於特許經營期內透過我們從客戶收取的月費收回有關成本。此外，地方政府一般須協助我們完成轉讓土地使用權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屬於該協議訂約方的政府機關有責任為我們相關項目公司提供使用的有關土地，而該項目公司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根據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或構築物。

移交。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處理設施和配套設施移交客戶。BOT項目協議一般規定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開展全面維修工作，以確保處理設施於移交後能夠正常運作。

我們一般須於移交後提供該等設施12個月的保修期。於該保修期內，我們負責修補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設備或系統的任何缺陷。此外，在若干案例下，客戶有權保留我們預定於特許經營期最後一年收取的污水處理服務費總額的10%作為保修期的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

業 務

內，由於並無移交任何處理設施，故期內並無產生任何保修開支。我們根據BOT協議的首個特許經營期於二零二七年屆滿。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作出有關保修撥備。

此外，根據BOT協議，我們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到期前發生特定事件(如客戶拖欠預定付款時間逾60天)時將在建設施或運營中的設施移交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有權收取按相關協議訂明的公式計算的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客戶拖欠付款而行使移交權利。

終止。 BOT項目協議任何一方可因指定的違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協議。客戶的違約事件可能包括未能按計劃支付污水處理服務費或因向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而違反我們的獨家代理權。另一方面，我們的違約事件則可能包括未事先徵得客戶同意即將有關特許經營的權利及授權租賃或移交第三方、未能於BOT項目協議規定的期間前完工或因管理不當而出現任何嚴重的生產質量或安全事故。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終止方須將其終止意向告知對方，而合約將告終止。倘因一方違反協議而導致另一方終止BOT項目協議，終止方有權按相關BOT項目協議規定獲得損害賠償或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產生上述損害賠償或罰款，而我們或客戶亦無終止任何BOT協議。

TOT項目

概覽

我們亦向地方政府、其所指派者或其他第三方收購已建成的污水處理設施。於進行盡職審查後，地方政府、其所指派者或其他第三方以協定代價將建成的污水設施及特許經營權移交我們，然後我們在餘下特許經營期內運營設施，而該期限一般介乎約25至30年。我們通常於預定日期前根據項目協議的規定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移交代價。於設施開始運營後，我們開始根據協議訂明的服務費時間表定期收取客戶支付的款項。

我們在運營污水處理設施及根據有關TOT項目協議每月自運營中收取費用時確認來自TOT項目的收益。我們就提供TOT服務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收費，另加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任何污水收取的額外費用。我們就超出保證最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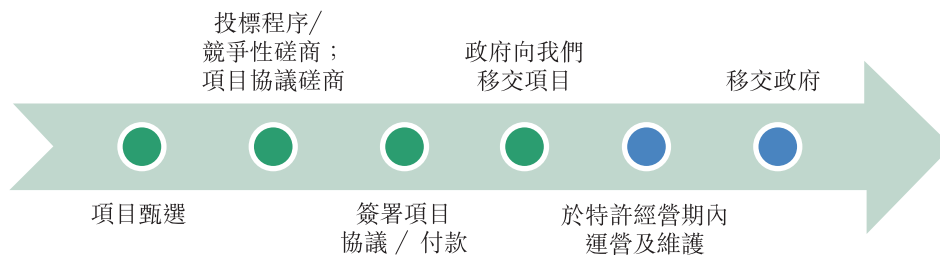
業 務

理量的污水處理收取的單位價格一般不同於我們就最多為保證最低處理量所收取的單位價格。前者的單位價格一般為後者的60%至80%。我們負責運營階段期間的設施維護成本。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無償將設施移交客戶。

TOT項目管理程序

我們運用評估BOT項目所用類似準則來評估潛在TOT項目，但由於我們的TOT項目不涉及建設階段，我們不會評估預測建築成本。除了研究適用於經處理廢水的污水狀況及質量標準外，我們亦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以更深入了解目標污水處理設施，包括設施狀況及過往財務狀況。我們的盡職調查亦包括評估相關項目的運營、技術及風險，且我們專注於尋找可改善運營的範疇。此外，我們尋求物色及收購具有擴展或改造潛力的項目。

TOT項目管理程序與BOT程序相似，惟其並無建設相關程序。我們TOT項目的一般項目管理程序列示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TOT項目的項目文件通常包括與客戶就其向我們移交設施所訂立的項目協議及移交備忘錄。TOT項目協議訂明允許特許經營所依據的條款，以及訂約方各自就於特許經營期間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應有的權利及義務。移交備忘錄通常載有將予移交的資產列表及移交時間。簽署移交備忘錄亦表示我們開始有權收取費用。我們與客戶訂立的TOT項目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初步移交。我們通常於預定日期前支付或按TOT項目協議的規定分期支付移交代價。通常於簽署移交備忘錄後，當地政府會將項目移交予我們。其在移交前享有所有擁有人權利及義務，並將承擔移交前招致的所有債務。

業 務

水質、費用及付款、運營及維護、特許經營權、土地使用權及終止。TOT項目協議的條款與BOT項目協議的條款相似。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或我們均無提早終止任何TOT項目協議。

移交地方政府。TOT項目協議在此等方面設有與BOT協議近似的條文。

收購北京長盛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收購北京長盛100%股權。北京長盛在收購前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承接的六個污水處理項目。我們收購北京長盛後，將該六個污水項目分類為BOT項目。除我們透過收購北京長盛取得該等BOT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BOT及TOT項目乃通過公眾投標或競爭性談判取得。

BT安排

概覽

就我們的BT項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設計及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的配套設施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如道路及排水系統。待有關設施的建設及最終驗收完成後，我們隨後與客戶根據項目協議的條款釐定客戶就相關項目的應付總代價。我們在客戶向我們購回建成的設施前擁有有關設施。我們根據客戶支付的購買價比例分階段向其轉交項目的所有權，且僅於收到全部付款方向政府轉交全部的項目所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四個涉及市政供排水網絡及市政基礎設施建設的BT項目。

我們自簽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及在建設施的總建設成本能被可靠估計時按相關建設項目的完成百分比確認BT項目的收益。當BT項目的一個建設階段完成並通過最終驗收測試時，我們及客戶會開始討論以釐定就項目的該階段建設應付我們的總代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於購回磋商中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與客戶發生糾紛。當我們就該階段的建設與客戶訂立購回協議，項目的購回期隨即開始。於購回期（通常介乎竣工後三至四年），我們一般要求並按年向客戶收取款項。於特定期間確認的收益取決於該期間內在建BT項目的條款、達致的竣工階段及我們估計的準確性。由於我們BT項目的客戶通常僅於購回期內付款，故於有關期間我們的現金流與收益確認之間通常會出現差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BT安排」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業 務

我們一般只會在BOT項目運營階段收到現金付款時及於建造完成後在簽立BT項目回購協議後以分期方式收取有關BOT及B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收益的付款，而且我們的現金流入未必與建設階段確認的收益一致，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已開始我們三個BT項目的購回程序。我們現正討論購回第四個BT項目吉林BT項目。於購回及移交此項目後，我們無意訂立任何新的BT項目。日後，我們計劃將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集中在BOT及TOT項目上，因為我們相信，該等項目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而該等項目過往曾為我們提供較BT項目更高的毛利率（儘管我們在BT項目的建設階段取得的毛利率比BOT項目的建設階段取得的毛利率高）。有關我們不同業務產生的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我們的項目列表」及「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BT項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人民幣29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1.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總收入的24.9%、29.3%及22.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BT項目產生的收益除外）將分別為人民幣551.5百萬元、人民幣7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將分別為48.8%、47.1%及41.6%。

鑒於(i)我們的BT項目的目標客戶類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目標客戶，及(ii)BT項目的項目工藝類似我們的BOT項目的建設階段，故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將我們的BT項目業務納入本集團屬於適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BT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詳情：

項目	建設範圍	購回期	狀況	相關購回價及付款條款
開封BT項目	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道路建設及湖濱整治	四年	所有階段的購回過程已開始	<p>購回價： 人民幣97.4百萬元</p> <p>付款條款 (佔購回價%)： 首年—25%； 第二年—25%； 第三年—25%；及 第四年—25%</p>
文登BT項目	市政供排水管網絡建設，包括南海新區的供水網絡、山東文登南海污水處理廠的收集管網絡及排水管網絡	四年	若干階段的購回過程已開始	<p>購回價： 人民幣285.4百萬元⁽¹⁾</p> <p>付款條款 (佔購回價%)： 首年—30%； 第二年—30%； 第三年—20%；及 第四年—20%</p>

業 務

項目	建設範圍	購回期	狀況	相關購回價及付款條款
高密BT項目	城鎮污水排水管網絡建設	三年	首階段的購回過程已開始	<p>購回價： 人民幣47.2百萬元⁽²⁾</p> <p>付款條款 (佔購回價%)： 首年－35%； 第二年－35%；及 第三年－30%</p>
吉林BT項目	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包括供水、雨水及排水管網絡以及相應的泵站建設、道路及道路基礎設施建設	三年	購回討論進行中	<p>購回價： 由於項目仍在進行購回討論，故尚未有購回價。</p> <p>付款條款 (佔購回價%)： 首年－40%； 第二年－30%；及 第三年－30%</p>

- (1) 相當於已進入購回期的項目七個階段的購回價。
(2) 相當於已進入購回期的項目第一階段的購回價。

業 務

BT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就每個BT項目與客戶訂立項目協議。協議訂明與我們於建設期間提供建設服務有關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客戶的付款責任。下文概述我們的BT項目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建設、驗收及竣工結算。根據我們的BT項目協議，我們負責招聘項目經理、技術人員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以完成建設工程。建設完成後，我們須向地方政府提交最終測試計劃及安全運營計劃以供最終測試。客戶一般委聘獨立第三方工程公司監督建設工程。

建設期。大部分BT項目協議列明建設期，一般為365日或730日。經協定的建設期須待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履行若干責任後，方可作實，通常包括：(i)取得所有必要的文件及資料，如環境評估報告、建設許可證及地質資料，及(ii)完成徵用、拆遷、補償及安置地盤的構築物。建設期產生的成本將由我們承擔，而我們將通過客戶支付的購回價收回成本。

移交／購回。除非BT項目協議另有指明，否則當與客戶協定清償及購回價後購回期將會展開。一般而言，購回價包括項目協議簽訂時建議的初始價格，並於被要求進行額外工程及完成的情況下，根據我們進行的實際工程及根據預定回報率計算價格調整。購回期一般為期三至四年。我們要求於購回期內按年向客戶收取並通常會收到款項。項目的所有權將按客戶支付的購回價比例分階段向其移交。另一方面，我們於購回期初向客戶移交整個項目分部劃作某一特定購回期的運營及收取收益的權利。移交後，項目產生的所有風險及責任將轉移至客戶。我們通常就BT項目提供兩年保修期，而保修期自最終驗收合格之日起計，期間我們負責任何所需整改工作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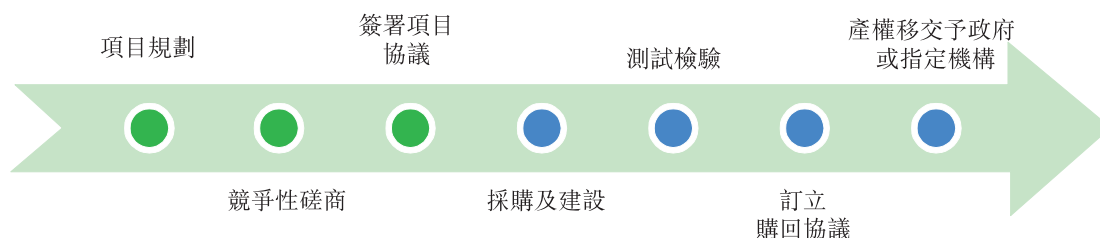
價格調整。我們一般有權於以下事件發生時調整價格：(i)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規則改變而影響我們的合約價格；(ii)成本管理中心頒佈影響我們成本的價格調整；(iii)非因我們過失的理由發生水、電、氣供應故障及道路堵塞而導致建設工程停工超過八小時；及(iv)地方政府批准的設計或建設變動所致的成本增減。

違反合約。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規定及時完成建設項目或未能建設項目，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另一方面，倘地方政府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我們有權收取罰款，罰金一般相等於未付購回價的若干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或客戶並無招致產生上述賠償或罰款。

業 務

項目管理程序

BT項目管理程序與BOT項目的管理程序相似，惟並無運營階段。我們的BT項目的一般項目管理程序列示如下：



O&M項目、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其他水處理服務

就我們的O&M項目，我們運營及維護客戶擁有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並就此收取月費。我們就提供O&M服務收取的費用以固定服務費或擔保費的形式於協議內訂明。我們通常獲聘服務一段事先約定的期限，並可於協定合約期屆滿後獲續聘。於聘用期內，我們負責污水處理設施的所有維修及維護成本。根據我們的O&M合約安排，我們毋須對污水設施作出任何資本投資。

我們亦為部分其他客戶提供其他建設服務，包括焦作污水處理設施的拆除工作及吉林市的再生水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其他水處理服務，如處理其他污水及再生水。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O&M項目、其他建設服務及其他水處理服務的收入數額並不大。

我們的主要運營中心

我們成立主要運營中心以便於整個項目周期更具效益地管理業務。我們的主要運營中心在項目主要階段互相緊密合作，且均由董事會監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T安排—項目管理程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運營中心及其主要職能：

運營中心	主要功能
市場擴展中心	我們的市場擴展中心主要負責物色新項目及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制訂及執行項目投資規劃。市場擴展中心亦收集、分析及整理市場信息以建立中央信息數據庫。
建設管理中心	我們的建設管理中心負責管理BOT (包括新建、擴建及改造) 及BT項目建設事宜。此外，其會協助保存記錄並在購回期結束時將BT項目移交予客戶。
成本控制管理中心	我們的成本控制管理中心主要負責確保我們符合每個項目的成本目標，方法包括於項目開始前建立制訂成本估計的周全系統、於項目建設及運營階段嚴格控制及分析成本，以及於項目完成後分析成本。此外，其也負責維護供應商及承包商管理系統。
技術管理中心	我們的技術管理中心主要負責污水處理服務項目的技術規劃、可行性研究及評估和批准初始技術設計。此外，技術管理中心會組織污水處理項目的技術實驗，包括評估、研發新技術、工藝及設備。
水管理中心	我們的水管理中心主要負責管理、指導、監督和評估每家項目公司的工作以及解決運營該等公司所產生的任何問題。我們相信，水管理中心會加強我們的運營管理並有助盡量降低我們的運營風險及成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運營中心	主要功能
財務管理中心	我們的財務管理中心主要負責日常會計工作、融資活動、編製年度預算、現金管理、財務分析、稅務管理及編製與實施會計政策。
風險控制中心	我們的風險控制中心負責識別及評估與我們新項目有關的風險。其亦從事風險控制系統的全面管理，包括評估和降低運營風險。其會編製年度風險控制管理規劃、參與草擬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和組織有關風險控制的培訓。

供應商及承包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供應商為我們委聘以建設及安裝我們項目的承包商以及設備與原材料的供應商。

承包商及設計機構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就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測試、勘查、設計及建設階段，以及該等處理設施所必需設備及系統的安裝、測試及投入運行，委聘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就上述服務挽留有關人員及維持有關設備均須資本投資且代價不菲，故我們相信委聘承包商提供上述服務較我們自行提供該等服務更具成本效益。我們一般以投標過程挑選建設承包商。

以下為我們與承包商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主要責任：我們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i)取得有關建設及國有土地使用許可證；(ii)確保可滿足建設期的水電、電訊及運輸需要；及(iii)提供施工現場四周的地質特徵資料。

承包商的主要責任：我們承包商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i)根據我們的計劃完成建設；及(ii)提供及維持建設所須的照明、圍欄及保安。

質量：我們的承包商工作質量須符合我們在合約中根據國家及行業標準訂明的標準。我們的承包商須向我們提供有關建設項目最終驗收的完整文件及報告。我們繼而在預定期間內進行我們本身的驗收程序。

業 務

付款：我們的建設承包商及其他供應商(包括設計機構)通常不會向我們授出信用期，但一般給予我們為期30日以完成內部付款程序。我們一般按以下條款向建設承包商及其他供應商(包括設計機構)付款：

建設承包商方面，我們一般按上一月份的建設竣工百分比每月按進度付款。於建設期內，我們會按進度支付總合約金額最多70%至75%。於有關項目的最終驗收測試或審查完成後，我們通常將須支付總合約金額最多合共95%。於項目保修期(一般為有關項目的最終驗收測試或審查完成後24個月)結束後，我們會支付餘額。

其他供應商(包括設計機構)方面，我們一般須於簽立有關合約起計七日內支付總合約金額約20%作為預付款項。於開始建設後，我們一般須按有關期間內獲得的建設進度分期付款。我們一般有權保留總合約金額的5%作為保修期的保留金，保修期通常為期兩年。該保留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釋出。

終止：倘我們的承包商將我們的項目部分或全部外判予第三方，則我們保留的終止與其訂立的合約的權利。倘建設工程於預定期間因我們未能支付建設進度費而暫停，則我們的承包商有權終止合約。

保密性：我們要求承包商保密我們向其提供的藍圖。我們的承包商不得在未獲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複製藍圖或向第三方披露。

此外，我們委聘合資格設計機構協助我們設計設施的佈局，而我們要求承包商根據獲批設計建設設施。我們須負責該等服務的成本。我們亦在需要進行環保評估、工程測量、鳥瞰圖測繪及項目測繪時，另行獨立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項目基準分期支付設計機構、工程公司及承包商。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承包商一般負責自費採購水泥、鋼鐵、電纜及管道等基本建築材料。

業 務

設備及材料採購

我們在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時使用多種設備及材料。我們使用的設備包括水泵、攪拌器、格柵機、曝氣機、刮泥機、閘及節制閘以及電力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於項目運營階段，我們亦使用在中國採購的化學品，如聚丙烯醯胺、聚合鋁及聚合硫酸鐵。我們須負責甄選該等材料的供應商。

我們採用中央採購政策，據此在總公司選出供應商後，當地項目公司將與設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我們十分注重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及材料質量和準時交貨，並確保有關設備及材料均符合我們的技術及安全標準。我們的採購合約一般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出廠檢驗證書，並授權我們於交貨時、安裝及調試後進行查驗。在接納交付的設備及材料前，我們對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及材料進行透徹的質量控制檢查，包括審核相關證書、材料及服務的質量。此外，我們的既有政策規定對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進行批量抽樣檢查。在此政策下，對於任何未能符合我們規定標準的供應商，我們立即終止與其關係。經我們檢驗及測試後，便會向供應商發出驗收證書。我們一般定期或在有關材料庫存耗盡時採購材料，尤其是化學品。

我們在市場上可隨時獲得可與現有供應商比較的條款提供類似材料的其他供應商。為減低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定期尋找其他潛在供應商，並向其取得報價，以便與提供優惠定價及交貨條款的供應商保持聯繫。我們一般不會與設備或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短缺情況。

一般來說，就我們用於項目的設備及原材料而言，在簽訂合約後我們會支付總合約金額約5%至30%作為初步按金，最後付款或其他分期付款將於交貨時、安裝及測試設備後支付。我們一般訂立不設價格調整機制的固定價格合約。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偶爾就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設備採購價)重新磋商，並在下列情況下與相關設備供應商訂立補充採購協議：(i)按客戶要求或(ii)因項目情況改變而對所供應設備作出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對項目設計的修訂或經改變設備需要。

業 務

我們與設備及材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一般規定對購置設備提供12至24個月的保修期，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有權保留總合約金額的5%至20%作為保修期的保留金，該保留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向供應商發放。供應商須負責因產品缺陷所產生的責任。

供應商及承包商管理制度

我們採用承包商及供應商集中管理制度，由我們的成本控制管理中心負責管理。我們的成本控制管理中心根據多項準則甄選承包商及供應商，其中包括資格、聲譽、地點、財務狀況及往績記錄，以及適用承包商或供應商將提供的材料或服務的質量、定價及支付條款。我們的成本控制管理中心亦監督承包商採購主要建築材料，如水泥、鋼材、電纜及管道，承包商一般根據建設合約的條款承擔責任。

我們以投標方式挑選承包商及若干供應商。我們委聘第三方投標評估專家協助我們評選潛在承包商及供應商提交的標書。此外，我們已為過往曾合作的承包商及供應商設立資料庫，有助我們於日後項目的採購過程中進行甄選。如屬切實可行，我們會盡量從資料庫中委任承包商或供應商。在新增承包商及供應商至資料庫之前，我們會對其工程質量或產品進行實地抽查。此外，我們對於資料庫的承包商或供應商(如適用)所提供的服務、設備或材料質量會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並刪除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任何承包商或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建築承包商。我們向最大承包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7.9%、7.9%及13.0%。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承包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人民幣168.3百萬元及人民幣33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27.6%、30.2%及40.9%。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及承包商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特許經營期(即運營期)通常在建設期後開始。運營期遠較建設期為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則較為依賴運營期內的財務表現。因此，我們認為提供運營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較提供建設銷售成本的分析來得有用。

運營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變動 百分比	純利變動 百分比	純利變動 百分比	純利變動 百分比	純利變動 百分比	純利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	130,783	-16.6	164,433	-16.3	196,418	-15.2
10%	143,836	-8.3	180,486	-8.2	213,991	-7.6
0%	156,890	0.0	196,540	0.0	231,563	0.0
-10%	169,944	8.3	212,594	8.2	249,135	7.6
-20%	182,997	16.6	228,647	16.3	266,708	15.2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是中國的市、地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我們一般與客戶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服務的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4.6%、60.6%及46.3%。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5.1%、15.7%及16.0%。除「一違規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有關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一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一BT安排」兩節所述的BOT、TOT及BT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活動由市場擴展中心負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18名銷售及營銷員工。我們致力在污水處理需求日益增加及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信貸能力強的城市物色項目。我們專注於爭取特定地區的初始項目，然後藉著我們對該地區、市場參與者及其他地域特點的熟悉程度，獲得該地區內其他城市的更多項目。我們相信該擴展戰略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而通過項目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後，我們可獲得與

業 務

當地政府機關開展長期合作的機會。我們認為，地方政府對我們污水處理服務及處理設施的品質加深認識，將提高我們的聲譽及讓我們與地方政府建立更穩固的關係，從而有助我們提高市場份額及行業定位。我們擬繼續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例如諮詢機構）合作，以取得新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進行與我們經營業務有關的廣泛廣告宣傳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的有關銷售及營銷開支。

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其中包括我們的項目建設及運營成本、可資比較項目的定價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因此，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平均污水處理費較我們於該期間的處理能力及一般運作更能反映所們於該期間所進行的項目。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運營中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按該等項目所在省份劃分的平均污水處理費。

省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每噸)		
河南	0.84	0.89	0.89
山東	1.22	1.21	1.19
安徽	0.80	0.80	0.91
江蘇	0.98	1.07	1.10
其他省份 ⁽¹⁾	1.18	1.18	1.15

⁽¹⁾ 其他省份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及黑龍江各一個項目。

信用政策

我們會在項目合約中列明項目付款條款，惟條款因客戶而異，須視乎客戶概況、其信譽及項目規模等因素而定。至於我們的BOT及TOT項目，我們就所提供的服務定期（通常為每月）發出發票。我們會定期監察每名客戶的付款狀況。

業 務

我們一般不會向BOT及TOT客戶授出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BOT及TOT客戶一般已按照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指定的付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款項。如客戶未能按照各自的付款時間表還款，我們可通過項目經理加速收回延誤款項，而項目經理的表現及報酬評估會包括審閱項目收費的收款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備有設計完善能提高運營效率的管理制度，並已建立按時收取污水處理費的往績」。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中國的地方市、區或縣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而彼等向我們付款一般涉及接獲我們發票後的內部審批程序。該審批程序包括就我們於有關期間提供的服務付款而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確認及／或許可。審批程序通常需時20至30日，其後是清償款項的期間。由於上述程序，我們一般於向該等客戶發出發票後30至40日內收取客戶的付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34.3日、37.4日及32.0日，與客戶完成其付款程序所需的時間大致相同。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項目融資

我們負責為BOT及BT項目的污水處理設施建設提供資金，以及為TOT項目提供收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發行股份及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外部銀行貸款撥付大部分項目的開發成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動用的貸款不得超過項目投資總額的80%。因此，我們須從內部或由股東提供項目投資總額至少20%。我們通常從商業銀行取得項目投資總額約70%的融資。

過往，我們的外部銀行借款通常包括營運資金貸款及項目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587.4百萬元。我們的項目貸款協議一般訂明五至十年不等的年期。我們的項目貸款協議一般要求我們購買若干保險（包括涵蓋工程相關風險及竣工延期的保險），參考我們自項目收取的費用設定每季最低還款金額。此外，我們一般須於貸款金融機構開設託管賬戶，作為向客戶收取每月污水處理費的指定賬戶。我們的項目貸款一般由項目的應收賬款／特許經營權擔保。我們的項目貸款一般貸款期較長，更配合我們項目的時間框架。展望未來，我們將需要更多項目貸款以繼續滿足資金需要。

業 務

我們的大部分項目貸款協議規定，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項目公司不得進行任何重組、合併、整合、更改權益持有人、改變業務模式、轉讓或銷售重要資產、投資、擔保、大幅增加債務或其他可能影響借款人償還貸款能力的行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及「財務資料－債務－計息銀行借款」。

質量控制

我們對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非常重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主要部門及污水處理廠的員工組成。我們亦設有一支由27名內部質量控制人員組成的團隊，該等人員已接受特定培訓和通過相關考驗。我們會每年為員工提供有關質量保證標準的培訓及教育，以確保員工熟悉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已向相關機構提出申請並已取得ISO9001國際質量管理認證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於項目設計階段，我們運用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分析項目位置的情況，以更好預測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並與客戶合作評估其具體需求。於項目建設階段，我們委聘工程公司緊密監察建設進度及質量。項目開始運營後，我們會定期監控流入污水的污染物水平，並對我們的處理方法進行適當調整，旨在減少運營成本，同時達到適用監管標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優質解決方案及先進管理控制系統確保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污水處理項目所處理污水的水質不會嚴重偏離適用標準。

就BOT項目而言，我們一般聘請獨立第三方在運營階段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監控污水管道網絡排水口的水質。在大多數情況下，相關監督服務供應商由地方環保機關委聘，以確保經處理污水的水質符合規定標準，而在少數情況下，服務供應商由我們聘用，而彼等的監督結果會即時與地方環保機關分享。

我們認為，我們的質量管理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任何現有質量控制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處分。

業 務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已提升我們設計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的能力並讓我們可採納現有技術，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我們已建立技術管理中心並不斷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員(包括來自國際污水處理企業的高級工程師)以支持我們的技術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10人的技術團隊。我們的技術團隊主要專注於選擇及實施適合我們客戶需求的污水處理技術，並於此過程中，亦致力於發現能提升我們運營效率、減少建設成本及長期屬安全的處理技術。由於我們在研發上投入的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開發九項註冊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根據污水的具體特性，以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污水處理技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委聘獨立第三方研究顧問產生開支分別合共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已成功將部分先進技術應用於污水處理工序。例如，我們開發一種處理工序可完全利用生物介質／載體，因此處理程序的生化階段可處理醫藥企業高度集中地區的污水。通過有關程序，我們利用生化處理技術的潛力，同時改善污染物淨化能力及生化處理系統的效率。我們已完成試行處理並進入準備實施該處理技術商業運營的最後階段。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處理程序將比傳統程序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已成功將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高密BOT項目，該項目已達到污水處理一級A類標準。

以下為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的主要責任：*我們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i)提供有關我們於訂明時限內應就完整性、準確性及適時程度向合作夥伴負責的基本材料及文件；及(ii)向承包商支付合約規定的按金及費用。

*合作夥伴的主要責任：*我們合作夥伴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i)為合作計劃採購必需設備；(ii)確保合作計劃的進度符合預期。

*付款：*我們一般須於簽訂合約後三日內支付總代價約50%。餘下代價一般須於合作計劃完成後三日內支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知識產權：因合作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將歸合作夥伴所有，而我們則將持有該知識產權的使用權。

保密性：各訂約方須保障另一方的知識產權。任何訂約方在未獲另一方事先批准前，均不得修訂、複製或轉移另一方的文件予第三方。

我們的研發計劃一般設計用於協助改進特定項目的運營效率。因此，我們將所有研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計入項目成本，而並無另行記錄研發開支。

獎項及殊榮

我們的業務已於中國獲得多項獎項及殊榮，從以下獎項及證書可得到證明：

年份	獎項／證書	頒授機構
二零一二年	企業AAA級信用等級證書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二零一二年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四屆 理事會副會長單位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二零一一年	2010年中國環境保護產業骨幹企業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二零零八年	重慶市環保產業2008年度十強企業	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二零零七年	2006年度中國環境保護產業骨幹單位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二零零六年	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員證書 (副會長單位)	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頒授機構
二零零六年	2005年度重慶市巴渝杯優質工程獎 (重慶市黔江區主城污水處理廠)	重慶市建設委員會 重慶市建築業協會
二零零五年	重慶市環保產業十強企業	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二零零四年	重慶市環境保護先進單位	重慶市環境保護委員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獲得多項運營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獲河南省環境保護廳評為二零一二年污水處理「先進單位」，於二零一三年獲山東省住房與城鄉建設廳評為二零一二年山東污水處理表現評估「示範單位」，於二零一二年獲山東省城鎮供水排水協會評為二零一一年山東省供水排水「先進單位」及獲高密市政府評為二零一一年山東「環保先進單位」。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在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在中國民營污水處理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之中，所經營的每日污水總處理量規模最大。隨著目前在建的項目投入運營，預計將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仍處於高增長階段，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保持高增長。中國城鎮污水處理行業目前主要有三類參與者：(i) 國有公司；(ii) 民營公司，即由非國有企業或個人擁有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而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其業務大多數專注於中國市場；及(iii) 外資公司。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目前由國企主導。自從二零零零年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對私人投資開放以來，國內民營企業憑藉高運營效率及強大適應能力(這可通過累積技術知識而達到)逐步取得市場份額。此外，國內民營企業因更了解中國市場及擁有更多與中國政府談判的經驗，一般比外資企業更具競爭力。民營經營商佔有的城鎮污水處理市場形態極為分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

業 務

處理量計算，五大民營投資及運營服務供應商僅佔運營民營污水處理項目份額的19%。有關我們的服務面對的競爭格局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保護我們的專有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九項註冊專利、三項註冊商標及一項註冊域名，並在香港擁有3項註冊商標。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污水處理技術，其中包括改良型氧化溝、生物降解技術及水解酸化池，以及與活性焦炭的分佈、提取、再生或再洗選相關的設備。我們將繼續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所開發的專有技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接獲高密市污水處理廠改造工程（「改造工程」）的技術服務供應商之一有關若干專利受侵權的申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我們與技術服務供應商舉行和解會議，因此我們同意將對我們業務運營並不重大的一項專利申請及兩項註冊專利的權利無償轉讓予該技術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與該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和解會議期間達成的協議完成該兩項註冊專利的轉讓，但我們並未完成專利申請的轉讓，因為該申請於轉讓日期前到期。作為交換條件，該技術服務供應商同意放棄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有關（其中包括）改造工程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受到任何侵權而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的所有權利。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任何商標及專利糾紛或侵權事件。

物業

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物業權益的總賬面值及總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4,713.8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並無單一物業權益構成我們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條）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及(ii)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具有佔我們總資產值15%或以上的賬面值。

業 務

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將物業權益估值報告載入本[編纂]。另外，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獲豁免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需就本公司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600.92平方米。本集團的自有物業主要用於商業及辦公室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自有物業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BOT項目佔用總地盤面積為1,151,608.90平方米的27塊土地及就TOT項目佔用總地盤面積為785,903.30平方米的14塊土地。我們的BOT及TOT項目公司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或相關土地使用協議佔用該等地塊以建設及／或運營污水處理設施(視情況而定)。

證書及許可證

就TOT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會取得由當地政府或第三方興建的樓宇及構築物。就BOT項目而言，我們訂立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後，通常會開始申請我們所需的以下各項證書及許可證以便動工興建污水處理設施：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授權實體展開測量、規劃及設計一塊土地的許可證；
- 國有土地使用證。授予任何人士使用一塊土地的權利證書；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表示政府批准實體對項目的整體規劃及設計的許可證；及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施工所需的許可證。

業 務

物業瑕疵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多個項目佔用一塊土地，惟於若干情況下不同項目（如我們於山東禹城的兩個BOT項目及我們於安徽宿州的兩個TOT項目）佔用並使用同一塊土地。特定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安排一般會決定，預期供某個項目使用的土地將由我們或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就BOT及TOT項目佔用的41塊土地之中，我們已就由我們佔用總地盤面積741,327.98平方米且我們須負責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所有16塊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至於我們所佔用的其餘25塊土地，我們客戶或其指定機構負責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就該等25塊土地(i)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佔用總地盤面積為806,814.33平方米的17塊土地，而客戶或其指定機構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ii)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佔用4幅總地盤面積164,561.19平方米由我們4個BOT項目使用的土地，有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預期將根據相關補充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由我們的客戶或其指定機構取得，惟彼等尚未取得該等證書，而(iii)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佔用總地盤面積224,808.70平方米的4塊土地（由5個TOT項目（佔用及使用該地塊的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1及污水處理廠2項目）使用及佔用），而客戶並無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下表載列我們所佔用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土地類型	地塊數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我們所佔用並須負責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		
我們已取得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16	741,327.98
小計	16	741,327.98
我們所佔用並須由我們客戶或 其指定機構負責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		
我們客戶或其指定機構已取得的相關土地使用證	17	806,814.33
我們客戶或其指定機構尚未取得的相關土地使用證	8 ⁽¹⁾	389,369.89
小計	25	1,196,184.22
總計	41 ⁽²⁾	1,937,512.20

業 務

- (1) 包括(i)五個TOT項目使用及佔用總地盤面積224,808.70平方米的四塊土地，及(ii)四個BOT項目使用及佔用總地盤面積164,561.19平方米的四塊土地，我們就此與我們客戶或其指定機構訂立補充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彼等將負責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49項運營中及待運營的項目。在若干情況下，同一個項目公司持有的不同項目佔用同一塊土地及不同項目公司持有的項目(如涉及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1及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2的情況)共享一塊土地。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進行改造的東營項目佔用兩塊土地。我們亦於山東梁山擁有一個BOT項目及於江蘇豐縣擁有一個BOT項目，該等項目處於規劃階段，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佔用任何地塊。

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佔用並使用預期將由我們客戶或其指定機構持有的存在業權瑕疵的地塊。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該等地塊將由相關政府以劃撥方式轉讓予相關客戶或其指定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不會就有關劃撥徵收土地出讓金，原因是土地出讓金不適用於劃撥土地使用權。此外，我們數個BOT及TOT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或未通過相關建設竣工驗收。然而，就我們的TOT項目而言，物業一般是由第三方項目公司移交給我們，我們毋須負責建造設施(東營項目除外，項目現正進行改造，由我們負責建造設施，我們須自行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建設許可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但欠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BOT項目	補救措施		潛在財務影響 ⁽⁹⁾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金融應 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百分比 %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 二零一三年 收益總額 百分比 %	欠帳證書的 最高罰款 人民幣千元	佔 二零一三年 溢利 百分比 %		
			發出／提供確認的 主管政府機關 ⁽¹⁾	地方政府或其 指定機構提供的 擔保 ⁽²⁾	責任方	商丘市梁園區 公共服務局	商丘市梁園區 公共服務局	濟源市梁園區 公共服務局		
商丘梁園產業園污水處理廠	商丘市梁園區 公共服務局***	商丘市梁園區 公共服務局	商丘市國土資源局 梁園分局	商丘市梁園區 公共服務局	61,183	1.3	45,754	3.4	1,814	0.8
河南濟源玉川產業集羣區A區 污水處理廠一期*	濟源玉川產業集羣區管理 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	濟源市國土資源局	濟源市國土資源局	濟源市梁園區 公共服務局	43,282	0.9	1,078	0.1	553	0.2
鶴壁寶山循環經濟產業區 供水項目	鶴壁寶山循環 經濟產業集羣區管理 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	鶴壁市國土資源局	鶴壁市國土資源局	鶴壁寶山循環經濟 產業區管理委員會	39,645	0.8	23,725	1.8	1,125	0.5
鶴壁寶山循環經濟產業區 污水處理廠一期	鶴壁寶山循環 經濟產業集羣區管理 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	鶴壁市國土資源局	鶴壁市國土資源局	鶴壁寶山循環經濟 產業區管理委員會	81,017	1.7	65,238	4.9	1	0.0
TOT項目										
山東海陽污水處理廠** ⁽⁴⁾	海陽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管理局	海陽市國土資源局	海陽市國土資源局	海陽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管理局	18,774	0.4	4,344	0.3	599	0.3
安徽宿州城南 污水處理廠 ⁽⁵⁾⁽⁶⁾	宿州市城南 污水處理廠 (地方政府指定機構)	宿州市國土資源局	宿州市國土資源局	宿州市人民政府	115,112	2.4	14,608	1.1	1,911	0.8
安徽宿州城南 污水處理廠 ⁽⁵⁾⁽⁶⁾	宿州市城南 污水處理廠 (地方政府指定機構)	宿州市國土資源局	宿州市國土資源局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115,969	2.5	3,874	0.3	1,911	0.8
樺甸污水處理廠 ⁽⁷⁾	Huadian Urba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地方政府指定機構)	樺甸市國土資源局	樺甸市國土資源局	樺甸市人民政及 Huadian Urba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12,321	0.3	—	—	991	0.4
臨穎污水處理廠	臨穎縣人民政府	臨穎縣國土資源局	臨穎縣國土資源局	臨穎縣人民政府	22,652	0.5	5,224	0.4	1,332	0.6

業 務

附註：

- * 因二零一三年收購北京長盛而取得的項目。
- **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一名第三方取得項目及相關物業，該名第三方為該BOT項目的前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 *** 我們已與相關客戶或其指定機構訂立補充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該客戶或其指定機構將負責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有關土地使用證將以其名義發出。
- (1) 確認包括不處分確認及土地用途的確認等。
- (2) 除所列的彌償保證外，我們亦已獲得各控股股東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就本集團因所列各項物業違反中國相關法規而可能應付的任何負債、損害賠償、罰款、處分、費用、損失或開支作出彌償。
- (3) 潛在財務影響僅與我們負責或我們客戶或其指定機構負責取得相關土地使用的四個BOT項目及五個TOT項目有關，欠缺土地使用權證或會導致我們須退還土地，潛在財務影響乃基於(i)於二零一三年的金融應收款項、(ii)二零一三年收益及(iii)欠缺相關證書的最高罰款計算。
- (4) 根據相關土地使用協議，海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為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人。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已與海陽市國土資源局一名官員進行電話訪問，該官員確認海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及我們可使用有關土地建設有關項目，且將不會因欠缺相關土地地使用權證而向我們施加處分。
- (5) 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1及安徽宿州城南污水處理廠2為由兩間獨立項目公司持有的項目，佔用和使用同一塊土地。
- (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已與宿州市國土資源局一名官員進行電話訪問，該官員確認我們可使用有關土地，且將不會因欠缺項目的相關土地地使用權證而向我們施加處分。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欠缺若干建設許可證及／或於建設竣工時並無通過相關驗收的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BOT項目	補救措施			潛在財務影響 ⁽³⁾						
	欠缺的許可證／備案	責任方	發出／提供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 ⁽¹⁾	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提供的擔保保證 ⁽²⁾	二零一三年的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收益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百分比	未有備案的最高罰款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一三年溢利百分比
商丘梁園產業園污水處理廠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商丘康達 (由本集團持有)	商丘市城鄉規劃局 梁園分局	商丘市梁園區 公共事務局	61,183	1.3	45,754	3.4	2,400	1.0
河南濟源玉川產業集聚區A區污水處理廠一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濟源玉川城建污水 (由本集團持有)	濟源市城鄉規劃局 鄉規劃管理局 濟源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	43,282	0.9	1,078	0.1	1,788	0.8
鶴壁寶山循環經濟產業區供水項目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鶴壁康達 (由本集團持有)	鶴壁市城鄉規劃局 鶴壁市城鄉規劃局 鶴壁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	39,645	0.8	23,725	1.8	1,125	0.5
					39,645	0.8	23,725	1.8	1,302	0.6
					—	—	—	—	130	0.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BOT項目	補救措施			潛在財務影響 ⁽³⁾					
	欠缺的許可證/備案	責任方	發出/提供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 ⁽¹⁾	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提供的彌償保證 ⁽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收益	佔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百分比	未有備案的最高罰款	佔二零一三年溢利百分比
鶴壁寶山循環經濟產業區污水處理廠一期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鶴壁水處理(由本集團持有)	鶴壁市城鄉規劃局	—	1.7	65,238	4.9	1	0.0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鶴壁市城鄉規劃局	—	1.7	65,238	4.9	3,461	1.5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鶴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	—	—	692	0.3
高密第三污水處理廠一期 ⁽⁴⁾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高密污水處理(由本集團持有)	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	—	—	1,145	0.5
高密第三污水處理廠二期 ⁽⁴⁾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高密污水處理(由本集團持有)	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	—	—	227	0.1
山東禹城第二污水處理廠一期 ⁽⁵⁾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由本集團持有)	禹城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	—	—	510	0.2
山東禹城第二污水處理廠二期 ⁽⁵⁾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由本集團持有)	禹城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禹城市人民政府	—	—	—	291	0.1
焦作市污水處理廠二期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⁶⁾	康達環保(由本集團持有)	焦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	—	—	—	1,959	0.8

業 務

BOT項目	補救措施			潛在財務影響 ⁽³⁾						
	欠缺的 許可證／備案	責任方	發出／提供確認的 主管政府機關 ⁽¹⁾	地方政府或 其指定機構 提供的擔保保證 ⁽²⁾	二零一三年的 金融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百分比 %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一三年 總收益 百分比 %	未有備妥 的最高罰款 人民幣千元	佔 二零一三年 溢利 百分比 %
北京大興區采育鎮 經濟開發區 污水處理廠 ⁽⁷⁾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北京大興區 采育鎮人民政府	— — —	北京大興區 采育鎮人民政府	26,504 — —	0.6 — —	— — —	— — —	860 172 344	0.4 0.1 0.1
TOT項目										
東營港經濟開發區 北部污水處理廠 ⁽⁸⁾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東營康達 (由本集團持有)	東營市城鄉規劃局 東營港經濟開發區分局 東營港經濟開發區 建設局	—	124,539 —	2.6 —	80,658 —	6.0 —	4,191 838	1.8 0.4

業 務

BOT項目	補救措施			潛在財務影響 ⁽³⁾						
	欠缺的許可證/備案	責任方	發出/提供確認的主管政府機關 ⁽¹⁾	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提供的彌償保證 ⁽²⁾	二零一三年的金融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百分比	未有備案的最高罰款 人民幣千元	佔二零一三年溢利百分比
臨穎污水處理廠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臨穎縣人民政府	臨穎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	臨穎縣人民政府	22,652	0.5	5,224	0.4	1,332	0.6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臨穎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臨穎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							

附註：

- * 我們因二零一三年收購北京長盛而取得的項目。
- (1) 確認包括不處分確認及可繼續建設工程的確認等。
- (2) 除所列的彌償保證外，我們亦已獲得各控股股東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就本集團因所列各項物業違反中國相關法規而可能應付的任何負債、損害賠償、罰款、處分、費用、損失或開支作出彌償。

業 務

- (3) 潛在財務影響僅與十個BOT項目及兩個TOT項目(包括改造東營項目)有關，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其指定機構負責取得相關規劃及/或建設許可證及/或完成辦理驗收程序，欠缺規劃及/或建設許可證及/或未完成辦理驗收程序或會導致我們須停工及/或繳交罰款，有關罰款乃基於我們(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應收款項；(ii)二零一三年收益；及(iii)欠缺相關許可證或未完成辦理驗收程序的最高罰款。
- (4) 同一項目公司高密污水處理承造該兩個項目。
- (5) 山東禹城第二污水處理廠一期及山東禹城第二污水處理廠二期佔用並使用同一塊土地。
- (6) 有關主管政府機關焦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向我們發出確認，表示其已收到我們進行建設工驗收檢查的申請並正辦理相關手續。
- (7) 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的客戶北京大興區采育鎮人民政府(「采育鎮政府」)有責任處理施工程序以及預期有關主管政府機關將以其名義發出欠缺的建設許可證。我們已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完成項目的主要設計及其他預備階段。我們一直就申請欠缺的建設許可證與采育鎮政府保持溝通。此外，我們已要求采育鎮政府確認有關申請的進度。然而，由於采育鎮政府須為相關項目公司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使用及佔用土地可能產生的相關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故此並無必要確認欠缺的建設許可證是否以本公司(或相關項目公司)的名義發出。
- (8) 該項目現正進行改造，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用兩塊土地。

業 務

法律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

土地使用權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佔用土地情況（包括我們及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安排持有的土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主管機關可下令歸還土地。倘若符合整體土地使用規劃的規定，土地主管機關可沒收非法佔用土地上新建構築物及其他設施，並對非法佔用土地判處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以下罰款。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倘建設實體未能取得此許可證，縣級或以上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i)撤銷授權；(ii)沒收土地；及／或(iii)向建設實體施加責任對有關訂約方產生的任何虧損支付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如建設工程在沒有此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縣級或以上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下令終止建設工程。如該項建設工程對規劃造成的影響可以清除，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下令建設實體修正有關影響，並可額外判處不少於建設成本5%及不超過建設成本10%的罰款。如有關影響無法清除，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i)下令建設實體拆除建設工程；(ii)沒收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從該項目非法賺取的任何收入；及／或(iii)施加不超過建設成本10%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如建設工程在沒有此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以(i)下令停止建設工程；(ii)下令建設實體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修正及／或(iii)施加不少於項目合約價格1%及不超過2%的罰款。

建設竣工驗收檢查—如建設項目在沒有通過相關竣工驗收的情況下交付使用，可下令建設實體進行修正或如導致任何損害則須承擔賠償責任。同時亦可施加不少於項目合約價格2%及不超過4%的罰款。

造成物業瑕疵的原因

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通過收購北京長盛而獲得的四個BOT項目，我們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許可證（視情況而定），主要因為在我們收購前，有關土地由相關第三方項目公司佔用。我們於收購後已開始辦理相關證書及許可證的申請手續。我們在未首先取得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前動工建設及／或經營該等項目主要因為以下其

業 務

中一項因素：(i)我們若干客戶(為政府或其指定人士)在我們完成申請相當證書及／或許可證前相對很短的時限內要求我們開展項目建設及／或經營或(ii)若干該等項目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前已完成建設及開始經營。

至於我們並非通過收購北京長盛及改進東營項目而獲得的各個其他BOT項目，我們尚未取得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及／或尚未完成相關驗收程序或並無與彼等開始建設及／或營運／主要由於下列其中一項理由：

- 我們的若干地方政戶客戶或其指定人要求我們在獲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前相對短促的時間內開始項目施工或／或；或
- 我們提交申請後相關政府機關在向我們發出適用證書及／或許可證方面有所延誤；或
- 是否獲發一個類別的證書或許可證取決於是否已獲發另一類證書或許可證。例如，在並無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我們一般不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若無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一般不能取得相關建設規劃證書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此外，若並無取得相關建設的證書及／或許可證，建設的竣工驗收檢查一般不能完成。

就我們的TOT項目，有關地塊一般由第三方項目公司根據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在資產轉讓予我們前佔用。因此，該等第三方(惟東營項目除外，我們須根據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就改進該項目取得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建設許可證)一般須按合約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我們毋須負責取得有關證書。此外，由於我們並非負責建設該等TOT項目，我們不須取得任何規劃及／或建設許可證及完成驗收程序。

補救措施

A. 具有主管政府確認的物業

有關我們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相關規劃許可證及／或施工許可證或我們的客戶或相關第三方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地塊，我們已採取步驟通過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通常有責任協助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取得相關物業許可證及證書)申請及／

業 務

或匯報以敦促他們安排向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相關第三方發出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以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所需的時間乃視乎有關政府機關完成其內部程序將需要的時間而定。

然而，就上表所識別的物業不合規事宜而言，我們已就13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包括東營項目欠缺建設及規劃許可證的確認)，其中包括表示不會因欠缺相關證書、許可證或程序而對相關項目公司施加處分，且相關項目公司可繼續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或樓宇及／或在該土地上進行建設工程。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已就我們一個BOT項目及兩個TOT項目欠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與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官員進行兩次電話訪問。該等官員已確認我們可就該等項目繼續使用有關土地，且將不會因欠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而向我們施加處分。

根據有關書面及口頭確認，(i)我們認為因欠缺妥當所有權或規劃或建設許可證或程序而被迫搬遷該等物業的可能性極低；(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政府機關對相關項目公司施加任何處分的風險極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認為上表所載的相關政府機關有權發出相關確認。

此外，就客戶或其指定人員須獲得而尚未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地塊而言，基於(i)相關書面及口頭確認，(ii)除前述所有相關項目的確認外，在若干情況下，亦有由負責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客戶作出的確認或由負責根據相關土地使用協議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本公司客戶或其指定人員作出的確認，彼等有權使用相關地塊，及(iii)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地塊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客戶或其指定人員有權向我們的項目公司提供相關土地。另外，基於(i)相關書面及口頭確認，(ii)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及(iii)負責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相關客戶或其指定人員有權向我們的項目公司提供相關土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i)已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發出或通知的相應書面及口頭確認的相關項目公司有權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佔用及使用相關地塊建設及經營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ii)相關項目公司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的風險極微。

業 務

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從主管政府機關收取的相關確認，向我們已獲得有關確認的相關項目公司徵收任何罰款的風險極低，如相關政府機關決定對我們採取行動，即使已給予確認，惟或會就缺乏妥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或相關許可證或程序而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責令我們退回土地、中止施工、糾正違規及／或支付罰款。

B. 獲提供彌償保證的物業

根據相關地方政府及／或其指定機構與我們就11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訂立的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相關項目公司可於各自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土地使用協議或其他適用文件指定的特許經營期內使用及佔用土地及／或在有關土地上進行建設工程，且他們已各自同意就我們使用及佔用土地而可能產生的相關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BOT項目北京大興區采育鎮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方面，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土地使用協議，北京大興區采育鎮人民政府有責任處理建設的程序。

至於上表所識別我們僅獲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提供彌償保證的項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項目仍然存在被主管政府機關處分的風險，因為彌償保證條文(i)僅是彌償方的合約責任，(ii)與主管政府機關發出實際上就若干不合規事宜授出豁免的確認不同，及(iii)並非由就特定不合規事宜具有法定司法管轄權及／或權力的主管政府機關提供。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及尤其是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及其董事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聯席保薦人贊同有關意見。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如對我們施加處分，我們有權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向與我們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的客戶或相關第三方索取彌償。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因欠缺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或程序而蒙受任何經濟損失的風險極低。此外，由於彌償方為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故我們無理由懷疑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不符合身份履行其訂約責任或兌現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或土地使用協議的有關彌償。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上述違反中國相關法規而可能應付的任何負債、損害賠償、罰款、處分、費用、損失或開支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

業 務

董事認為，鑒於本[編纂]所述的理由，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佔用的物業的所有權瑕疵對我們的運營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非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運營均不重要。

糾正措施及改善內部監控措施

至於我們須自行取得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及／或完成相關程序的項目，我們正在申請有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及／或啟動建設竣工驗收檢查。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定期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以取得適當確認及監察申請的進度。就此而言，我們依賴我們的營銷部和建設管理中心、項目經理以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與負責處理有關申請的相關政府官員建立和保持聯絡。然而，我們的申請很大程度上視乎政府內部程序而定，故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關將向我們提供適當確認或發出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的時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其他安排佔用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存在若干瑕疵且欠缺相關規劃及／或建設許可證及／或程序，可能會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至於客戶須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取得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及／或完成建設竣工驗收檢查的項目，我們已積極與地方政府或其指定人士溝通並敦促彼等及時取得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及／或完成驗收程序。作為降低我們在該等項目的營運風險的措施，我們已獲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確認及／或從地方政府及／或其指定人士就所有缺失的證書及／或許可證及／或未完成驗收程序獲得彌償保證。該等確認包括(其中包括)就不處罰確認及確認使用土地。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履行我們在相關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及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取得相關確認、證書及／或許可證。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或年報中披露糾正有關未糾正不合規事宜的進度。

展望將來，本集團擬於日後任何項目開始建設前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或規劃及建設許可證及／或完成相關程序。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違規：(i)我們將盡最大努力收緊BOT及TOT合約條文，使我們的客戶有責任提供(而非協助我們取得)將以本集團旗下相關項目公司名義登記的土地使用權證；(ii)相關項目公司負責人須促使客戶根據相關BOT及TOT合約履行有關責任，且項目公司須及時按照相關項目的實際需求及進度開始申請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及(iii)在任何情況下，如相關第三方項目公司未能

業 務

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其他許可證，我們將確保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協助，使我們能向主管政府機關獲得確認，以使有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就欠缺土地所有權證書及／或其他許可證而對本集團旗下相關項目公司施加任何處分且我們可繼續使用及佔用土地及／或進行相關建設工程。

此外，我們通過下列措施加強內部控制系統：(i)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建立風險控制中心，以識別新項目合約商討階段內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情況，以及監控及糾正未解決的違規以消除運營風險；(ii)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識別及管理日常業務相關法律風險，並就相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妥善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出席中國法律顧問有關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進行的內部監控培訓討論會。

在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制訂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應對日後涉及物業的合規事項，故此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A.15(5)條的內部監控規定。根據(i)聯席保薦人就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盡職調查；(ii)聯席保薦人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的結果；(iii)對我們提供的內部控制相關文件、資料及確認書進行的審閱；(iv)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v)聯席保薦人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的結果；及(vi)本[編纂]所載董事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信納涉及物業的經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

我們免費使用但無業權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免費佔用總地盤面積逾475平方米的四項物業，其中一名物業持有人未能提供其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佔用物業的相關協議或被視為無效，且我們或被迫搬出物業。有關物業用於註冊辦事處。我們認為大部分有關物業用於我們佔用的辦事處，能夠(如需要)以其他可資比較其他物業取代，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關重要。

此外，有關我們免費佔用總地盤面積為14,340平方米就吉林康達再生水項目所用的一幅建設土地，土地使用權證的持有人吉林水務並未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完成建設竣工驗收檢查。然而，我們已獲得吉林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的確認，將不會對吉林康達施加

業 務

任何處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政府機關有權發出相關確認且有關政府機關對吉林康達施加任何處分的風險極低。

我們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兩項總地盤面積逾125平方米的物業。租賃物業用作吉林康達及重慶中雅的註冊辦事處。就有關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未能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向利益人士為我們取得使用相關樓宇(設定作住宅用途)作業務的同意書。因此，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或被視為無效，且我們或被迫搬出物業。此外，相關租賃協議並無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關中國機關或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如我們未能登記，則我們須就每份無登記租約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認為，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或利益人士的同意對我們的運營並非十分重要，亦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的項目性質使然，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於我們佔用的土地內由地方政府擁有及建設的管道網絡所輸送的污水。因此，如我們由於業權瑕疵及／或缺乏合適施工許可證及程序而被迫移離我們的業務，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於興建合適管道網絡時搬遷至新土地。因此，我們未能估計搬遷相關時間及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其他安排佔用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存在若干瑕疵且欠缺相關規劃及／或建設許可證及／或程序，可能會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根據第三方建設工程監督人員進行的建設質量監管，我們並無按地方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進行建設竣工驗收手續的樓宇一般為可安全佔用。此外，我們並不知悉如物業並無任何瑕疵業權，我們將須支付的任何土地成本或租金差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有合共1,30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僱員 總數的 百分比(%)
技術	205	15.7
建設管理	81	6.2
銷售及營銷	18	1.4
運營	842	64.3
財務及會計	101	7.7
行政及管理	47	3.6
其他	15	1.2
總計	1,309	100.0

我們一般通過參與大學畢業生的招聘會及通過招聘其他合資格人員招聘僱員。

我們的僱員報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亦根據中國勞動法以及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及人身意外保險。根據地方相關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我們和僱員按一定比例作出供款。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一般由我們支付。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檢討結果將用於其年度調薪及晉升評估。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僱員及在勞動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亦會對同行業其他公司提供的薪酬待遇進行研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

我們的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並就勞工相關事宜與管理層密切溝通。自成立以來，我們未曾遇到員工出現任何重大流失或業務運營因勞資糾紛而出現任何中斷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來自僱員的任何投訴或申索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增加其對我們企業文化、技術、工作技能及工作態度的認識。培訓內容包括根據其各自的工作需要向個別僱員提供培訓。此外，我們鼓勵員工接受持續教育繼續發展實際技能。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部分僱員參加了為期三天的以色列考察訪問，其中一天他們參與了有關先進水處理技術的研討會，餘下兩天則參觀特拉維夫的水處理技術公司。我們亦於新僱員上任後或於加盟時向其提供內部培訓，以協助他們迅速適應工作環境。

保險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為項目設施的建設及運營購買保險。根據部分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須為項目設施的建設及運營購買保險。我們為僱員購買涵蓋建設期間引致意外事故索償的保險及涵蓋與運營有關的財產損失索償的保險。為盡量降低潛在索償風險，我們已制訂及實施安全管理政策以及為作業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並確保操作人員均已接受專門培訓。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重大勞工索償、第三方責任索償或事故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遭提出該等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多份項目協議的規定投購保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項目的投保範圍接獲客戶的任何投訴或被相關機關處罰。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及安全

環保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該等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一節。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遵守環保法律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業 務

除下文「一違規事項」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各BOT及TOT項目的發展階段就各項目取得所有主要環保執照及許可證，並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健康及安全法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其中包括)提供適當的防護服及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及設有專責安全管理人員等。我們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正在制訂正式的意外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屬充足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在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相關中國機關亦未曾就違反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宜對我們作出任何處罰或徵收任何罰款。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目前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指引。下表載列我們業務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我們的現有風險管理措施：

發現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未能取得所須執照、批文或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24 555 1414 1032">• 我們已建立執照管理制度，明確規定相關執照的管理程序，澄清本集團、水管理中心及各項目公司取得及持有執照的責任。根據該制度，我們已指定風險控制中心負責申請相關執照並監督申請程序及年度檢查。我們的風險控制中心由兩名高級職員領導，彼等各擁有逾十年項目管理經驗，熟悉有關我們項目所需執照及許可證的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該兩名高級職員由六名其他團隊成員支持，彼等連同項目公司層面的相關人員，會申請及／或跟進我們運營所須相關執照及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及年度檢查。對我們未能取得的執照，風險控制中心將向管理層匯報該事宜。<li data-bbox="724 1077 1414 1189">• 我們要求各運營中心及項目公司收集有關本集團於項目整個流程中的執照、批文及授權的信息並保存記錄，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向有關政府機關跟進。<li data-bbox="724 1234 1414 1391">•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會協助董事會提供(其中包括)風險管理系統效用的獨立意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li data-bbox="724 1435 1414 1505">• (如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提供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的協助(如需要)。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存在眾多其他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獨立內部顧問」）對我們若干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整體評估，特別是審閱我們為防止日後發生違規事宜而將建立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過往違規事件加強合規監管。於內部監控審閱時，獨立內部顧問為管理層的考慮提供部分建議，以加強及糾正內部監控系統內發現的缺陷，包括對本節所披露的過往違規事件的若干補救程序。我們已就政策及程序執行有關補救措施，並已經獨立內部顧問確認，當中獨立內部顧問已通過審閱經修訂政策及程序而審閱本集團精選實體所發現內部監控缺陷的補救情況。內部監控審閱乃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並將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細則規定，除若干有限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等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因此，控股股東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我們恪守董事會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取得平衡的原則。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能力，並無可重大干預其運用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 (c) 我們有意確保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如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d) 此外，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就有關任何不競爭協議的事宜或控股股東可能推介予我們的任何業務機會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業 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編纂]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報的日期結束。有關委任期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我們認為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監管合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我們所奉行合規措施的目標是符合相關政府當局及行業組織頒佈的監管及行業標準。除本[編纂]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表示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我們運營於所有重大方面所需的所有必需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違規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事件概要。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違規事件（不論個別地或共同地）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

業 務

責任方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現狀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1) 北京採育、績溪城建污水、安徽城建花山污水、寧國城建污水、績溪城建污水、吉林康達、哈爾濱康達、樺甸康達	北京採育、安徽城建花山污水、寧國城建污水、吉林康達及績溪城建污水(統稱「相關公司甲」)：於往後實際可及直至最後實際可及期，相關公司甲在並無(i)通過環境驗收測試及/或(ii)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	相關公司甲：有關客戶未按相關項目協議所述提供足夠污水處理或污水未有符合所需規定，從而導致責任方未能進行環保驗收測試，而此乃取得有關許可證的前提條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公司甲：在未通過環境驗收測試的情況下運營，主管機關可責令我們暫停運營及/或按每間相關公司甲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我們已建立牌照管理體系，明確規定有關牌照的管理流程及明確本集團、水管理中心及各項目公司取得及維護牌照的責任。根據該體系，我們已委派員工負責申請有關牌照並跟進申請過程及年審。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牌照，我們的員工將會及時通知管理層。
					我們要求我們各中心及項目公司於項目的整個過程收集及記錄有關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牌照、批文及授權的資料，確保我們能夠及時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

業 務

為防止日後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所採取 的內部控制措施	已採取的 糾正措施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 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原因	過往違規事件	責任方
<p>我們擬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識別及管理日常業務相關法律風險，並就相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妥善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此外，通商律師事務所已進行及將繼續就有關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行內部監控培訓討論會。</p>	<p>北京采育：根據北京市大興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函，(i)北京采育獲准根據目前情況在未經過相關環境驗收測試的情況下運營，及(ii)並無受到環境保護部門處罰。</p> <p>安徽城建花山污水：根據巢湖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發出的確認函，安徽城建花山污水(i)獲准在未經過相關環境驗收測試及獲得許可證前的情況下運營，及(ii)並無受到環境保護部門處罰。</p> <p>寧國城建污水：根據寧國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寧國城建污水(i)獲准在並無通過相關環境驗收測試及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及(ii)將不會受到有關環境保護局處罰。</p>	<p>北京采育：於北京，在並無許可證或臨時許可證的情況下排放污水將導致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安徽城建花山污水、寧國城建污水：在淮河流域(包括安徽省)，倘一方未能取得許可證，同時排放的污水未有超過相關數量及質量標準，則可能被警告及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p>	<p>北京采育：在淮河流域(包括安徽省)，倘一方未能取得許可證，同時排放的污水未有超過相關數量及質量標準，則可能被警告及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p>	<p>北京采育：在淮河流域(包括安徽省)，倘一方未能取得許可證，同時排放的污水未有超過相關數量及質量標準，則可能被警告及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p>	<p>北京采育：在淮河流域(包括安徽省)，倘一方未能取得許可證，同時排放的污水未有超過相關數量及質量標準，則可能被警告及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p>

業 務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原因	過往違規事件	責任方
	<p>吉林康達：正在申請進行環境驗收測試並將於環境驗收測試完成後申請污水排放許可證。</p> <p>續溪城建污水：根據宣城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出的確認函，續溪城建污水獲准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p> <p>各相關公司甲將會申請進行環境驗收測試，並在其客戶提供將予處理足夠污水下盡快取得相關許可證。</p>	<p>吉林康達：(i)可能因在未經通關相關環境驗收測試的情況下運營而被命令暫停運營及/或被罰款最多人民幣100,000元，及(ii)可能被警告及須於指定限期內取得許可證及可能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在該等情況下，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將為人民幣130,000元，乃根據吉林康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收益計算。</p> <p>續溪城建污水：(i)可能因在未經通關相關環境驗收測試的情況下運營而被命令暫停運營及/或被罰款最多人民幣100,000元，及(ii)倘其未能取得許可證，同時排放的污水未有超過相關數量及質量標準，則可能被警告及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在該等情況下，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將為人民幣384,750元，乃根據續溪城建污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收益計算。</p>			

業 務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原因	過往違規事件	責任方
	<p>哈爾濱康達：於二零一三年向黑龍江省環境保護廳提交許可證的正式申請。根據黑龍江省環境保護廳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確認函（該函件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效），主要由於制定發行許可證的新政策，許可證將於稍後時間發出。本公司將繼續監控任何政策變動，並與相關機關聯繫。</p>	<p>相關公司乙：在哈爾濱及樺甸，倘某方未能就污水排放取得許可證，並無特定條文列明其需承擔的法律後果或潛在最高或其他財務責任。</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責任方就該等違規事件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p>	<p>哈爾濱康達：過去哈爾濱的有關機關並無發出有關許可證及正在制定有關發出許可證的新政策。</p> <p>樺甸康達：我們剛完成樺甸康達資產收購，且我們已申請許可證。</p>	<p>哈爾濱康達及樺甸康達（統稱「相關公司乙」）：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乙在並無有效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p>	
	<p>樺甸康達：根據樺甸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出的確認函，樺甸康達許可證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運營。</p>				

業 務

為防止日後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所採取 的內部控制措施	已採取的 糾正措施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 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原因	過往違規事件	責任方
	<p>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上文所提及及環境保護機關均為發出各自確認函的主管機關，且根據上文所提及及的確認函，對相關責任方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的風險（就績溪城建污水而言，為在缺乏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遭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的風險）甚微。</p>				
	<p>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由於違規事件而產生的所有潛在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向本公司、相關公司甲及相關公司乙彌償。</p>				

業 務

為防止日後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所採取 的內部控制措施	已採取的 糾正措施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 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原因	過往違規事件	責任方
<p>我們已為相關人員進行培訓。我們亦就總部監督頻率及水平制定書面政策。</p>	<p>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進行納稅申報及支付人民幣238,312.2元以清償所有未支付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以及逾期款項。費用人民幣62,322.35元。</p>	<p>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花山康達可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至於就安徽城建花山污水未有按時進行納稅申報及尚未繳清稅項而言，其可被處以最高相當於未繳稅項五倍的罰款。</p>	<p>未有按時進行納稅申報及全數繳付稅項乃主要由於行政上的疏忽所致。</p>	<p>於二零一一年，安徽城建花山污水(i)未有按時向相關國家稅務機關進行納稅申報，(ii)尚有未繳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p> <p>此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北京長盛(持有安徽城建花山污水全部股權)發生前的違規事件。</p>	<p>安徽城建花山污水於二零一一年的管理團隊</p>
<p>我們已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識別及管理日常業務相關法律風險，並就相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妥善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此外，通商律師事務所已進行及將繼續就有關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行內部監控培訓討論會。</p>					

業 務

為防止日後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所採取 的內部控制措施	已採取的 糾正措施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 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原因	過往違規事件	責任方
<p>我們(i)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停止向任何實體提供貸款，(ii)將不會於日後在未經人民銀行授權下進行任何融資活動，及(iii)將不會於上市後進行任何有關貸款安排。</p>	<p>所有應收關聯方金額包括合共人民幣145.8百萬元的本金及應計利息，關聯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悉數償還。</p>	<p>根據貸款通則，未經授權而從事借貸活動的公可，可被處以金額相等的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對重慶康達及其附屬公司處以任何罰款的風險甚微，因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應就並無於違法起計兩年內被發現的違法行為對實體徵收罰款，且有關事件並已屆滿。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違規事件在我們的賬目計提任何撥備。</p>	<p>該筆墊款乃為應付該等關聯方的臨時現金需要而作出，以支援其業務發展。</p>	<p>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違反貸款通則向相關關聯方公司作出墊款，該等相關關聯方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最終實益控制。該等墊款性質上均為非交易、無抵押、到期日固定為一年，並按預先協定浮定利率介乎6.39%至7.22%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向該等關聯方公司墊付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零及零，而有關墊款產生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零及零。</p>	<p>(3) 重慶康達及其關聯附屬公司</p>
<p>我們已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識別及管理日常業務相關法律風險，並就相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妥善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此外，通商律師事務所已進行及將繼續就有關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行內部監控培訓討論會。</p>					

業 務

為防止日後 違規及確保 持續合規所採取 的內部控制措施	已採取的 糾正措施及現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 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規原因	過往違規事件	責任方
<p>我們已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識別及管理日常業務相關法律風險，並就相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妥善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此外，通商律師事務所已進行及將繼續就有關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合約條款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行內部監控培訓討論會。</p>	<p>在我們接獲罰款通知後，我們已盡快開始與東營市環境保護局溝通，以確定我們所處理污水並不符相關質量標準的理由。通過此過程，我們確定問題原因。我們稍後更新了及擴充廣饒康達設施。我們廣饒康達設施處理的污水自更新及擴充後符合相關標準。</p>	<p>我們被罰款合共人民幣150,000元。</p>	<p>有關違規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將予處理的流入污水水質嚴重偏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預先釐定的污水水質。</p>	<p>於二零一零年，在兩次偶然情況下，我們處理的污水水質未能符合相關質量標準，且我們已被東營市環境保護局處以兩筆罰款。</p>	<p>(4) 廣饒康達</p>
<p>我們亦維持本身的水質監察系統及定期編製追蹤流入污水水質的報告。我們亦已執行匯報制度，據此相關人員負責於將予處理的流入污水水質嚴重偏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預先釐定的污水水質時與相關環保機關溝通。此外，處理前的水質會受到地方環保機關或該機關委聘的第三方監察機構24小時監察。</p>					

業 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中包括)監管合規、銷售及營銷管理、採購管理、財務管理控制、資產管理、建造項目及運營管理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金的控制及程序)進行全面的檢討。就上文所列的違規事件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已就防止日後再次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向我們作出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進行跟進檢討，以檢討本公司新採納的政策並進行隨機測試以核實我們內部監控的成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嚴格執行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因此，我們的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該等違規事件計提撥備。

經考慮過往違規事件的性質及理由、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本集團採取的上述糾正措施、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下董事的資格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基於上文所述的預防措施，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我們已落實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經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詢問、檢討本集團強化內部監控程序及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會談後，聯席保薦人(彼等並非內部監控專家)並無注意到任何導致與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有效的意見出現分歧的理由。